

# 皖南医学院产学研创中心智能化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

(项目编号: WH23GC2024ZN2277)

# 招 标 文 件

招 标 人: 皖南医学院

招标代理机构: 安徽省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日 期: 2024年1月2日

#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 4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 7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7 -
附录 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条件） .....	- 19 -
附录 2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	- 20 -
附录 3 资格审查条件（项目负责人最低要求） .....	- 21 -
附录 4 资格审查条件（不良行为记录要求） .....	- 22 -
附录 5 资格审查条件（其他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最低要求） .....	- 23 -
本项目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 .....	- 25 -
1.总则 .....	- 26 -
2.招标文件 .....	- 29 -
3.投标文件 .....	- 30 -
4.投标 .....	- 33 -
5.开标 .....	- 34 -
6.评标 .....	- 34 -
7.合同授予 .....	- 35 -
8.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	- 36 -
9.纪律和监督 .....	- 37 -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 37 -
第三章 评标办法 .....	- 38 -
（第一种：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 2） .....	- 38 -
1.评审原则 .....	- 38 -
2.评审程序 .....	- 38 -
3.评审标准 .....	- 38 -
4.评审结果 .....	- 41 -
5.例外情况 .....	- 42 -
6.其他 .....	- 42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 43 -
第一节 合同协议书 .....	- 43 -
第二节 通用合同条款 .....	- 46 -
第三节 专用合同条款 .....	- 47 -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	- 91 -
1. 计价依据 .....	- 91 -
2. 工程造价确定 .....	- 91 -
3. 招标工程量清单编制要求 .....	- 91 -
4. 最高投标限价编制要求 .....	- 92 -
5. 投标报价参考编制要求 .....	- 93 -
6. 工程量清单 .....	- 94 -
第六章 图 纸 .....	- 95 -
1. 图纸目录（略） .....	- 95 -
2. 图纸（另册） .....	- 95 -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	- 96 -
1. 技术标准：详见技术规格书。 .....	- 96 -
2. 招标人推荐品牌：无。 .....	- 96 -

<b>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b> .....	<b>- 97 -</b>
投标文件.....	- 98 -
(商务文件).....	- 98 -
投标文件.....	- 122 -
(报价文件).....	- 122 -
附件 1: 电子招投标相关要求.....	- 139 -
附件 2: 芜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芜湖市政府投资项目工程变更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 141 -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一、项目名称：皖南医学院产学研创中心智能化工程建设项目

二、招标人：皖南医学院

三、招标内容

1. 项目内容：皖南医学院产学研创中心项目位于弋江区文昌西路以南、中山南路以东、支二路以西。规划用地 30833.00 m<sup>2</sup>，新建产学研创中心大楼（东楼和西楼）总建筑面积约 50000 m<sup>2</sup>（地上 42000 m<sup>2</sup>，地下 8000 m<sup>2</sup>）。智能化工程范围包含产学研创中心大楼、地下室及相关室外区域，包括综合安防系统、车辆出入管理系统、环境监测系统、能耗监测系统、智能照明系统、楼宇自控系统、多媒体会议系统、公共广播系统、综合布线系统、计算机网络系统（设备网络）、机房工程、综合管路等；招标范围：皖南医学院产学研创中心智能化工程建设项目；建设地点：芜湖市弋江区文昌西路 15 号；建设规模：总建筑面积约 50000 m<sup>2</sup>。

2. 项目合同估算价：8625070.79 元（最高投标限价）。

3. 项目资金来源：自筹资金。

四、投标人资格要求

1. 投标人资质要求：具备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二级（或以上）资质。

2. 投标人类似业绩要求：无。

3.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下同）资质要求：投标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须具备机电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4. 项目负责人类似业绩要求：无。

5.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6. 不良行为披露

投标人须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不良行为记录以《芜湖市公共资源交易投标人（供应商）不良行为信息记录披露管理办法》为准）：

（1）未被市、县市区公共资源交易监管部门或其他行政管理部门记不良行为记录；

（2）曾被市、县市区公共资源交易监管部门或其他行政管理部门记不良行为记录，投标截止日不在披露期内。

7. 其他要求：无。

五、招标文件的获取

1. 获取时间：2024 年 1 月 3 日 9:00 至投标截止时间。

2. 获取方式：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获取时间内登录芜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https://whsggzy.wuhu.gov.cn/TPBidderNew>）下载招标文件。

3. 招标文件售价：0 元。

六、投标文件的递交和开标时间地点

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开标时间，下同）：2024年1月23日9:15。

2. 投标文件递交的方法：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芜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https://whsggzy.wuhu.gov.cn/TPBidderNew>）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3.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4. 开标地点：芜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详见开标区电子显示屏）。

## 七、公告发布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监管网（<http://ggzy.ah.gov.cn>）、安徽省招标投标信息网（<http://www.ahtba.org.cn>）、芜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s://whsggzy.wuhu.gov.cn>）上发布。

## 八、联系方式

### 1. 招标人

名称：皖南医学院

地址：安徽省芜湖市弋江区文昌西路22号

联系人：缪老师

电话：0553-3932052

### 2.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安徽省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包河大道236号

联系人：严子强、张启杭

电话：18715320327、13866383278

### 3. 招标监督管理机构

名称：芜湖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

地址：芜湖市鸠江区瑞祥路88号皖江财富广场A4座9楼

电话：0553-3121659

### 4. 芜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保证金窗口联系电话：0553-5932711；

咨询电话：0553-3121801，0553-5932710，400-998-0000（技术咨询）。

## 九、对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通过芜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https://whsggzy.wuhu.gov.cn/TPBidderNew>）在线或以书面形式向本公告第八条中的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提出。

## 十、注册事项

1. 潜在投标人须登录芜湖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登录前须持有与芜湖电子招投标

交易平台兼容的数字证书，详情参见 CA 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业务办事指南（市中心及分中心）服务指南。

2. 潜在投标人完成投标信息填写后方可进行招标文件下载。

（特别提醒：潜在投标人查阅招标文件后，如参与投标，则需在招标文件获取时间内通过芜湖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完成投标信息的填写。）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见招标公告
1.1.3	招标代理机构	见招标公告
1.1.4	项目名称	见招标公告
1.1.5	建设地点	见招标公告
1.2.1	资金来源	见招标公告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见招标公告
1.3.2	计划工期	计划工期：150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2024年2月 计划竣工日期：2024年6月 除上述总工期外，发包人还要求以下区段工期：/
1.3.3	质量要求	质量标准：合格
1.4.1	投标人资格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条件：见附录1 (2) 业绩要求：见附录2 (3) 项目负责人要求：见附录3 (4) 不良行为记录要求：见附录4 (5) 其他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要求：见附录5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见招标公告 注：联合体投标的，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维护联合体成员的主体信息。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关联情形	/
1.4.4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投标人自行踏勘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0.2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时间：/ 形式：/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1.1	分包	不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p>时间: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天前提出澄清要求(或疑问、问题)。如投标截止时间顺延, 投标人可按新的投标截止时间提出。</p> <p>形式: 相关的澄清要求(或疑问、问题) 可通过芜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址: <a href="https://whsggzy.wuhu.gov.cn">https://whsggzy.wuhu.gov.cn</a>) 登录芜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a href="https://whsggzy.wuhu.gov.cn/TPBidderNew">https://whsggzy.wuhu.gov.cn/TPBidderNew</a>) (以下称电子交易系统) 在线提交。</p>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以发出/发布日期为准), 澄清(答疑、补正) 发布到芜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址: <a href="https://whsggzy.wuhu.gov.cn">https://whsggzy.wuhu.gov.cn</a> )。投标人应自行下载。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各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务必到芜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a href="https://whsggzy.wuhu.gov.cn">https://whsggzy.wuhu.gov.cn</a> )澄清公告栏查询是否有招标文件澄清, 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以发出/发布日期为准), 发布到芜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址: <a href="https://whsggzy.wuhu.gov.cn">https://whsggzy.wuhu.gov.cn</a> )。投标人应自行下载。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各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务必到芜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a href="https://whsggzy.wuhu.gov.cn">https://whsggzy.wuhu.gov.cn</a> )澄清公告栏查询是否有招标文件修改, 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2.1	增值税税金相关要求	<p>(1) 计税方法: 一般计税方法</p> <p>(2) 发票类型: 增值税普通发票</p> <p>(3) 增值税税率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p> <p>(4) 其它: <u>注册地不在芜湖市行政区域范围(含无为市、南陵县)的中标人, 应按照《纳税人跨县(市、区)提供建筑服务增值税征收管理暂行办法》(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17 号)规定, 在建筑服务发生地及时足额预缴增值税。</u></p>
3.2.4	最高投标限价	有, 最高投标限价: 8625070.79 元(其中含暂列金额 350000 元), 随招标文件同时发布。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不可竞争项目清单与计价表、税金计价表中“计算基础”按招标文件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中投标报价表格式给定公式计算。
3.3.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 90 日。
3.4.1	投标保证金的递交	<p>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 要求, 具体如下:</p> <p>(1) 投标保证金金额: 人民币 17 万元。</p> <p>(2) 投标保证金的到账截止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p> <p>(3) 所有投标人均需提交足额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为保函(银行保函、保证保险、担保保函等形式)或现金(电汇、转账)。</p> <p>①采用保函形式: 投标人通过芜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保函服务平台, 线上办理电子保函。电子保函生成时间应在投标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前, 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p> <p>②采用现金形式: 投标人应在投标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前, 将投标保证金从基本账户(不得从分公司和个人账户)电汇或转账到以下任何一个账户, 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p>开户单位：<u>芜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u>            开户银行：<u>徽商银行芜湖南湖路支行</u>            账号：<u>1101801021000587877308052</u>            开户单位：<u>芜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u>            开户银行：<u>农业银行芜湖分行金桥支行</u>            账号：<u>126301010400377840000000815</u>            开户单位：<u>芜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u>            开户银行：<u>中国银行芜湖分行</u>            账号：<u>178248659917</u>            开户单位：<u>芜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u>            开户银行：<u>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政务新区支行</u>            账号：<u>6232811650000035497</u></p> <p>(4) 是否免缴投标保证金：否。</p> <p>注：            投标保证金采用电子保函或保证保险的，通过芜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保函或保证保险服务平台开具和提交。            保函、保证保险平台地址：  <a href="https://whsggzy.wuhu.gov.cn/financeplatform/index.html">https://whsggzy.wuhu.gov.cn/financeplatform/index.html</a>            操作手册下载地址：  <a href="https://whsggzy.wuhu.gov.cn/zygg/002001/20200310/cb299bb1-f047-4968-a1d4-1bb23b884796.html">https://whsggzy.wuhu.gov.cn/zygg/002001/20200310/cb299bb1-f047-4968-a1d4-1bb23b884796.html</a></p>
3.4.3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p>(1) 招标不成功的，在招标不成功信息发布后，直接退还至该投标人汇入账户。</p> <p>(2) 未列入中标候选人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的退还：在中标候选人公示信息发布后，直接退还至该投标人汇入账户。</p> <p>(3) 备选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的退还：中标结果公示发布后，直接退还至该备选中标人汇入账户。</p> <p>(4)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的退还：在书面合同签订后 5 日内退还。</p>
3.4.4	其他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 ∟。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p>(1) 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是指投标人使用系统完成投标文件的上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投标文件视为逾期送达。</p> <p>(2) 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须提供三份纸质投标文件给招标人，纸质投标文件应由“投标文件制作软件”中直接打印成册，与电子投标文件应保持一致。</p>
4.2.2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p>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见招标公告</p>
5.2	开标程序	<p>(3) 解密时间：<u>30</u>分钟（以电子交易系统解密倒计时为准）；            多标段开标顺序：<u>∟</u>；            开标系统进入方式：            投标人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安徽省·芜湖市）选择“市场主体”-“交易系统”登录，在建设工程业务一开标签到解密。（见《电子招标投标相关要求》）</p> <p>注：招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邀</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参加。<b>投标人可自行选择是否参加</b>，如参加须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或《授权委托书》原件（格式详见招标文件）。</p> <p>温馨提示：</p> <p>（1）投标企业解密的 CA 锁均为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所使用的锁，否则开标时将无法正常进行解密工作。</p> <p>（2）在开标前，应注意尽量避免更换 CA 锁中的基本信息，例如：单位名称、社会信用代码等。更换信息、续费均会导致 CA 锁中序列号发生变化，从而导致现场 CA 无法解密文件。</p>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p>评标委员会构成：<u>由招标人依法组建</u></p> <p>评标专家确定方式：<u>从依法组建的专家库中随机抽取</u></p>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u>1-3</u> 个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期限和内容	<p>（1）公示媒介：<u>同招标公告发布媒介</u></p> <p>（2）公示期限：<u>3</u>日</p> <p>（3）公示内容：</p> <p>①中标候选人排序、名称、投标报价、质量、工期；</p> <p>②中标候选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承诺的项目负责人姓名及其相关证书名称和编号；</p> <p>③中标候选人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能力条件；</p> <p>④中标候选人类似业绩（如有）、项目负责人业绩（如有）；</p> <p>⑤中标候选人《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p> <p>⑥投标人评标得分情况，包括信用标（如有）、商务文件（如有）、技术文件（如有）、投标报价得分；</p> <p>⑦提出异议和投诉的渠道和方式；</p> <p>⑧招标文件规定公示的其他内容。</p>
7.2	评标结果异议	<p>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在线或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出（网址：<a href="https://whsggzy.wuhu.gov.cn/TPBidderNew">https://whsggzy.wuhu.gov.cn/TPBidderNew</a>）。</p>
7.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
7.5	中标通知书发出的形式	<p>中标通知书发出的形式：<u>数据电文</u></p> <p>特别提醒：采用数据电文形式发出中标通知书的项目，招标人发布中标结果公示的同时，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发出视为已送达，投标人应主动登录电子交易系统查询，代理机构或招标人均不承担投标人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引发的相关责任。</p>
7.6	中标结果公示媒介、内容	<p>（1）公示媒介：<u>同招标公告发布媒介</u></p> <p>（2）公示内容：<u>中标人名称、评标委员会名单</u></p>
7.7.1	履约保证金	<p>（1）履约保证金的金额：<u>中标价的 2%</u>。</p> <p>（2）履约保证金的形式：<u>保函（银行保函、保证保险、担保保函等形式）或现金（电汇、转账）。</u></p> <p>（3）履约保证金账户（市中心交易项目提供以下账户供中标人选择）</p> <p>①开户单位：<u>芜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u>；开户银行：<u>徽商银行芜湖南湖路支行</u>；账号：<u>1101801021000587877244168</u></p> <p>②开户单位：<u>芜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u>；开户银行：<u>中国银行芜湖分行营业部</u>；账号：<u>17974654244100001</u></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p>③开户单位：芜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户银行：建设银行芜湖政务新区支行；账号：34050167860800001625-0003</p> <p>④开户单位：芜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金桥支行；账号：126301010400377840000000031</p> <p>(4) 履约保证金提交及退还：具体要求详见《芜湖市招标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管理规定》（公管〔2022〕37号）。履约保证金以现金形式递交的，招标人应同时退还履约保证金的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p> <p>(5) 是否免缴履约保证金：否。</p>
7.8	签订合同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b>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b>		
10.1 招标文件获取与通知		
10.1.1	图纸获取说明	本项目的图纸通过芜湖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系统发布，投标人应自行下载。投标人应当及时登录芜湖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系统查看。
10.1.2	获取与查看通知	本项目的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最高投标限价、澄清及修改等相关资料均通过芜湖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系统发布，投标人应自行下载。投标人应当及时登录芜湖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系统查看。
10.1.3	电子招标	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相关要求见附件。
10.2	主要材料要求	<p>主要材料由中标人自行采购</p> <p>如招标人对主要材料、设备的技术性能指标有特殊要求，应在招标文件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品牌推荐表中推荐不少于三个品牌。对于招标人推荐品牌的材料、设备，投标人可选用推荐品牌或不低于推荐品牌技术性能指标的其他品牌；采用其他品牌的应在报价文件《招标人推荐的材料品牌响应表》中注明并提供相关技术性能指标、业绩等供评标委员会评审，未在《招标人推荐的材料品牌响应表》中注明且未提供相关技术性能指标、业绩，或经评标委员会评审未通过的，中标后只能从招标人推荐品牌中进行选择，合同价格不予调整。</p> <p><b>本工程采用商品砼</b> <b>本项目采用预拌砂浆</b></p>
10.3 投标文件的编制要求		
10.3.1	报价文件编制要求	<p>(1) 发布的工程量清单为 18wzb 格式，投标人应及时升级造价软件，生成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文件后缀名须为 18wtb。</p> <p>(2) 投标人制作投标文件前，必须及时升级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软件至最新版本。投标人如未及时更新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和造价软件，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p>(3) 在使用过程中如有技术问题，请致电芜湖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系统服务电话。</p> <p>(4) 本标段工程量清单、最高投标限价发出后，投标人应对其数据进行复核，如认为数据有误，可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的程序及时限要求提出。</p>
10.3.2	相关政策要求	(1) 承包人在工程实施过程中的用工行为，必须严格按照《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国务院令 第 724 号）、《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实施意见》（皖政办〔2016〕22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号)以及等文件精神的有关规定,依法与招用的农民工签订劳动合同,并按规定及时足额支付工资。</p> <p>(2)省外建设工程企业按照《关于优化进皖建设工程企业信息登记服务和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建市函〔2022〕580号)进行相关信息登记。</p> <p>(3)关于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工程质量保证金、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执行安徽省住建厅等部门《关于加快推进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实行工程担保制度的通知》(建市〔2020〕84号文件)。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支持以保函(银行保函、保证保险、担保保函等形式)或现金(电汇、转账)形式存储。</p> <p>(4)保证保险产品应按《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财产保险公司产品监管有关问题的通知》执行。</p> <p>(5)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关于使用“芜湖市建设工程全过程监督管理互动信息系统”的通知(芜市建〔2014〕71号)。</p> <p>(6)市公管局、市住建局、市交通局、市水务局、市城管局联合印发《关于启用芜湖市公共资源交易全生命周期监管平台标后监管系统的通知》(公管〔2021〕82号)。</p> <p>(7)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市人社局关于印发《芜湖市建筑工人(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办法》的通知(芜市建〔2014〕72号)。</p> <p>(8)重点工程项目中标结果公示后,5个工作日内,建设单位与中标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经特别授权的企业其他负责人、项目负责人进行诚信履约事项的面谈。详见《芜湖市重点工程建设项目约谈制度》(县域项目按各县规定执行)。</p> <p>(9)市级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工程的变更执行《芜湖市政府投资项目工程变更管理暂行办法》(芜政办〔2016〕12号)相关规定,文件如有更新,执行新印发文件。</p> <p>(10)招标人应在招标文件中承诺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载明担保额度、提供期限及其他事项。建设单位和施工企业应依据招标文件,在工程项目施工合同中对工程款支付担保予以明确约定。具体规定详见《关于进一步落实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领域工程款支付担保管理工作的通知》(芜市建〔2022〕58号)。</p> <p>(11)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立长效机制切实保障建筑行业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的通知》(建市函〔2022〕490号):被列入省级农民工工资支付异常名录的施工企业,限制其参加全省范围内房建和市政工程项目投标;列入市、县级异常名录的施工企业,限制其参加本行政区域内房建和市政建设项目投标。</p> <p>(12)材料价差调整按照芜湖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芜湖市财政局、芜湖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局《关于芜湖市建筑工程材料价差调整的通知》(芜市建函〔2021〕97号)执行。</p> <p>(13)采用一级建造师投标的应按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号)执行。</p> <p>(14)农民工工资专业账户管理执行安徽省人社厅等部门印发的《贯彻落实〈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皖人社发〔2022〕5号),以及芜湖市人社局等部门印发的《关于贯彻落实〈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芜人社秘〔2022〕137号)。</p> <p>(15)招标人应在招标文件中落实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加快培育和壮大我省建筑产业工人队伍的意见》(建市规〔2023〕1号)</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以及《关于印发〈安徽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过程结算管理办法〉的通知》（建市规〔2023〕2号）。
10.4	评标过程中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投标人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有效联系方式以便评标委员会联系澄清，如遇电话无法接通视为投标人放弃澄清。
10.5	招标代理服务费、专家评审费和远程异地评标费	<p>(1) 招标代理服务费：</p> <p>①收费标准：按差额累进法计算，100 万元以下费率为 1.0%，100-500 万元费率为 0.7%，500-1000 万元费率为 0.55%，计算结果乘以 75%。</p> <p>②支付方：中标人。</p> <p>(2) 专家评审费：以实际支付为准，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支付。</p> <p>(3) 远程异地评标费：</p> <p>①本项目如采用远程异地评标方式，需支付发生的评标费用。收费标准：最高投标限价 1 亿元以内 5000 元，最高投标限价在 1 亿元（含 1 亿元）至 3 亿元之间 10000 元，最高投标限价 3 亿元以上（含 3 亿元）20000 元，税费另计。</p> <p>②支付方：中标人。</p>
10.6	对投标人的其他要求	<p>10.6.1 投标人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不得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p> <p>(1) 被列入芜湖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名单且在禁止投标期限内的  (<a href="https://whsggj.wuhu.gov.cn/public/column/6596831?type=4&amp;action=list&amp;nav=3&amp;catId=6732941">https://whsggj.wuhu.gov.cn/public/column/6596831?type=4&amp;action=list&amp;nav=3&amp;catId=6732941</a>)；</p> <p>(2)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a href="http://www.gsxt.gov.cn">http://www.gsxt.gov.cn</a>) 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p> <p>(3) 在“信用中国”网站 (<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a>) 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p> <p>(4) 在“信用中国”网站 (<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a>) 中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p> <p>(5)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投标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已在其他工程建设项目中担任项目负责人且该工程项目尚未竣工的；</p> <p>注：①本条所称的在其他工程建设项目中担任项目负责人是指：在其他项目中标结果信息或中标通知书或施工项目合同或施工许可信息中被确定为项目负责人。如在本项目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被取消资格或终止合同除外。</p> <p>②本条所称的竣工是指：该工程在本项目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前已取得《竣工验收报告》，或该工程在本项目投标截止之日前取得由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设计单位（勘察单位）四家单位或五家单位共同盖章的竣工验收资料。</p> <p>③《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设计单位（勘察单位）四家单位或五家单位共同盖章的竣工验收资料。被取消资格或终止合同等相关材料投标时无需提供，投标人在发生异议、投诉等情况时须在招标人、招投标监管部门限定的期限内提供，否则招标人取消该投标人中标候选人资格。</p> <p>(6) 投标人拟任项目负责人在建设地点为芜湖市行政区域内的工程建设项目中担任项目负责人发生变更的，在本次招标项目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前，该工程未取得《竣工验收报告》，也未取得由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设计单位（勘察单位）四方或五方共同盖章的竣工验收资料的。</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投标人拟任项目负责人在建设地点为芜湖市行政区域外建设工程项目中发生变更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一日尚未办理完变更手续的。(如投标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发生本条所指的变更的,至少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一日已办理完成变更了《施工许可证》,变更时间以《施工许可证》发放时间为准)。</p> <p>变更后的《施工许可证》、《竣工验收报告》等相关材料投标时无需提供,如有异议、投诉等情况时,须在招标人、招标投标监管部门限定的期限内提供,否则由招标人取消该投标人中标候选人资格。</p> <p>10.6.2 投标人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不得被确定为中标人:</p> <p>(1)被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部门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且在列入期内的;</p> <p>(2)自开标之日上推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p> <p>(3)被行业主管部门限制参加依法必须招标项目投标,且在限制期限内的;</p> <p>(4)被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且未被移出的;</p> <p>(5)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在有效期内的;</p> <p>(6)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被税务机关公布,且在公布期内的。</p> <p>(7)本项目中标通知书发放前,投标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已在其他建设工程项目中担任项目负责人且该工程项目尚未竣工的;(注:①本条所称的在其他建设工程项目中担任项目负责人是指:在其他项目中标结果信息或中标通知书或施工项目合同或施工许可信息中被确定为项目负责人。如在本项目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被取消资格或终止合同除外。</p> <p>②本条所称的竣工是指:该工程在本项目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前已取得《竣工验收报告》,或该工程在本项目投标截止之日前取得由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设计单位(勘察单位)四家单位或五家单位共同盖章的竣工验收资料。</p> <p>③《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设计单位(勘察单位)四家单位或五家单位共同盖章的竣工验收资料。被取消资格或终止合同等相关材料投标时无需提供,投标人在发生异议、投诉等情况时须在招标人、招标投标监管部门限定的期限内提供,否则由招标人取消该投标人中标资格。)</p> <p>(8)投标人拟任项目负责人在建设地点为芜湖市行政区域内的建设工程项目中担任项目负责人发生变更的,在本次招标项目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前,该工程未取得《竣工验收报告》,也未取得由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设计单位(勘察单位)四方或五方共同盖章的竣工验收资料的。</p> <p>投标人拟任项目负责人在建设地点为芜湖市行政区域外建设工程项目中发生变更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一日尚未办理完变更手续的。(如投标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发生本条所指的变更的,至少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一日已办理完成变更了《施工许可证》,变更时间以《施工许可证》发放时间为准)。</p> <p>变更后的《施工许可证》、《竣工验收报告》等相关材料投标时无需提供,如有异议、投诉等情况时,须在招标人、招标投标监管部门限定的期限内提供,否则由招标人取消该投标人中标人资格。</p> <p>10.6.3 其他:</p> <p>(1)项目负责人必须是投标人本单位工作人员,如有虚假,无条件同</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意取消中标资格，接受信用处理，并承担法律责任；</p> <p>(2) 如本项目招标文件中出现特定性、唯一性品牌的表述，该品牌仅作参考，施工过程中不具有限定性；</p> <p>(3) 投标人对所提交的投标人或拟派项目负责人业绩、投标人资质等证明资料承担缔约过失责任和法律责任。若投诉人或举报人对前述资料或证明资料存在争议，进行有效投诉或举报，被投诉人、被举报人应当主动配合执法机关调查，并在规定的期限内举证，提供有关证明资料的原件；拒不配合执法机构调查，且未在规定期限内举证、提供证明资料原件的，执法机构依法处理。</p>
10.7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和“工程量清单”等章节中“发包人”和“承包人”，等同于招标投标阶段的“招标人”和“投标人/中标人”。
10.8	关于招标工程量清单、最高投标限价及投标报价编制特别说明	本项目最高投标限价材料、设备价格依据造价管理部门发布的市场价格信息并结合市场实际价格综合考虑编制，投标人应根据设计图纸、招标工程量清单、补疑，并结合企业自身实力理性报价。
10.9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p><b>(1) 创建优质工程</b> 要求。</p> <p>①创建优质工程奖励要求：无。</p> <p>②创建优质工程其他要求：<u>达到申报黄山杯奖所需的工程质量验收标准；且必须为项目确保“黄山杯”，争创“鲁班奖”做出相应的配合工作。达到“安徽省建筑安全生产标准化示范工地”验收标准，为项目取得“安徽省建筑安全生产标准化示范工地”称号作出相应配合工作。</u></p> <p><b>(2) 暂估价</b> 暂估价材料、工程设备及专业工程约定：∟。</p> <p><b>(3) 安全生产</b> ①须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等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p> <p>②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合同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p> <p><b>(4) 质量保证金</b> ①质量保证金的金额：3%的工程款。 ②质量保证金的形式：保函（银行保函、保证保险、担保保函等形式）或现金（电汇、转账）。 ③质量保证金的退还：质量保证金以现金形式递交的，招标人应同时退还质量保证金的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p> <p><b>(5) 绿色建筑</b> 一星。</p> <p><b>(6)</b> 在中标通知书发放之后施工许可证办理前，投标人拟派的项目负责人在其他项目中的中标结果信息或中标通知书或施工项目合同或施工许可信息中被列为项目负责人，或因中标单位（施工单位）的原因</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无法办理施工许可证件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或终止合同。</p> <p><b>(7) 付款方式：</b>合同签订后且承包人提交的预付款担保措施（仅限银行保函）生效后支付合同金额（扣除暂列金额）10%作为预付款。预付款在工程进度款中抵扣，直至预付款全部抵扣完毕。</p> <p>每次进度款支付严格执行监理审批制度，付款比例为监理单位、发包方和跟踪审计单位审核后合同内完成工作量的 85%。工程施工结束，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含消防验收），结算办理完成后再支付至合同价（不含暂列金）的 85%。剩余款待审计完成出具正式审计报告后全部支付，付款前承包人需将决算审计报告金额的 3%工程款汇至发包人的账户，作为工程质保金，发包人收到工程质保金后支付审计报告的全部尾款；3%质保金在质保期满无质量问题后退还。</p> <p>工程进度付款扣除暂列金，待审计结束后一次性支付，每次支付工程款前需承包人提供正规的税务发票。特殊情况，发包人可调整付款次数和金额。质保期以整个项目的竣工验收日期为准，质保期为 2 年；2 年期满无质量问题后质保金全部返还。</p>
10.10	人工费工日单价	<p>本项目人工费工日单价为 163 元/工日。</p> <p>注：投标人的人工费工日单价不得低于本项目人工费工日单价（综合单价分析表中综合工日单价不得低于本项目人工费工日单价），本项目上传的电子资料与纸质资料不一致的，以电子资料为准。</p>
10.11	提出异议	<p>(1) 对招标文件和评审结果提出异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p> <p>招标人 名称：皖南医学院 地址：安徽省芜湖市弋江区文昌西路 22 号 联系人：缪老师 电话：0553-3932052</p> <p>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安徽省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包河大道 236 号 联系人：严子强、张启杭 电话：18715320327、13866383278</p> <p>(2) 时间和形式</p> <p>时间：根据招标投标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时间提出异议。</p> <p>形式：① 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在线递交（网址：<a href="https://whsggzy.wuhu.gov.cn/TPBidderNew">https://whsggzy.wuhu.gov.cn/TPBidderNew</a>）；② 书面形式。</p>
10.12	提出投诉	<p>时间：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p> <p>形式：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在线或以书面形式递交（网址：<a href="https://whsggzy.wuhu.gov.cn/TPBidderNew">https://whsggzy.wuhu.gov.cn/TPBidderNew</a>）。</p>
10.13	工期要求	<p>(1) 中标人中标后须制定施工进度计划（进度计划须按阶段细化人员、设备配置），并于合同签订后 7 日内经监理机构审核后上报招标人。中标人因人员、机械、材料、资金投入不足或管理不到位等自身原因造成工期延误，工期延误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工程延误超过合同工期 10% 以下的，每延误一天，中标人按合同价款的万分之二向招标人支付违约金；工程延误超过合同工期 10% 以上的，每延误一天，中标人按合同价款的万分之五向招标人支付违约金。工期延误超过合同工期 20% 以上的，招标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相关经济损失。</p> <p>(2) 合同金额达到 1 亿元以上的项目，在执行上述规定的同时，施工期间，招标人可根据施工形象进度结合完成产值/关键节点进度结合完成产值等按月、季度对工程进度（进展）进行审核，中标人因人员、机械、材料、资金投入不足或管理不到位等自身原因未完成月计划的，</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中标人按 20000 元/次向招标人支付违约金；未完成季度计划的，中标人按 50000 元/次向招标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由中标人自月、季度进度延误被认定之日起一个月内支付至招标人指定的账号，逾期未支付的，招标人有权在当期工程款中扣除。如工程最终按期完工，招标人将对已收取的上述违约金予以返还。中标人连续两个季度未完成进度计划任务的，招标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相关经济损失。</p> <p>(3) 上述两项违约金合计的上限：合同金额 1000 万元以下工程的合同价款的 10%，不超过 70 万元；合同金额 1000 万元至 1 亿元以下工程的合同价款的 7%，不超过 400 万元；合同金额 1 亿元以上工程的合同价款的 4%。</p> <p>(4) 中标人因人员、机械、材料、资金投入不足或管理不到位等自身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除按以上标准收取违约金外，依据芜湖市信用评价管理相关规定（现行制度及文号）进行信用评价、依据芜湖市标后不良行为披露相关规定（现行制度及文号）进行不良行为披露等。</p>
10.14	人员要求	<p>(1) 中标人不得擅自更换投标时所报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及合同中约定的其他项目部成员；确需更换的，须报经招标人书面同意，并按规定办理变更手续。变更后人员的执业资格、业绩、获奖情况等条件不低于招标要求的资格条件及评标的获益条件，并承担以下违约金：项目负责人按合同价 1% /人次（最低不少于 5 万元/人次，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人次）；技术负责人按合同价 5‰ /人次（最低不少于 3 万元/人次，最高不超过 300 万元/人次）；其他人员按 1 万元/人次。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或未按规定办理变更手续的，中标人不得更换，否则招标人有权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中标人自行承担并赔偿可能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p> <p>(2) 在项目实施期间，投标书中承诺的项目部成员（按施工进度计划要求配置）必须常驻施工现场（考勤要求在不低于芜湖市《关于进一步规范市政府投资建设工程项目关键岗位人员考勤管理的通知》（公管〔2021〕62 号）基础上，具体在合同中约定），否则视为中标人违约，由中标人承担一切违约责任。项目部成员（含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下同）考勤实行现场签到制：中标人应按规定使用行业主管部门指定的考勤系统或芜湖市公共资源交易标后信息系统进行考勤管理（无论是否使用行业主管部门指定的考勤系统，项目负责人必须使用标后信息系统进行考勤，标后信息系统的考勤数据将作为标后履约信用评价的重要依据）；如需要请假，应通过考勤系统或书面方式向招标人请假，招标人同意后，方可离开。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项目部成员缺勤的或项目部成员在考勤中弄虚作假的，经招标人确认后，承担以下违约金：</p> <p>①合同金额 1000 万元以下工程：项目负责人每月缺勤在 50%以内的每缺勤一天支付违约金 1000 元，每月缺勤在 50%以外的部分每缺勤一天支付违约金 2000 元；技术负责人每月缺勤在 50%以内的每缺勤一天支付违约金 800 元，每月缺勤在 50%以外的部分每缺勤一天支付违约金 1600 元；其他项目部成员每缺勤一天支付违约金 500 元/人次。</p> <p>②合同金额 1000 万元至 1 亿元以下工程：项目负责人每月缺勤在 50%以内的每缺勤一天支付违约金 2000 元，每月缺勤在 50%以外的部分每缺勤一天支付违约金 4000 元；技术负责人每月缺勤在 50%以内的每缺勤一天支付违约金 1600 元，每月缺勤在 50%以外的部分每缺勤一天支付违约金 3200 元；其他项目部成员每缺勤一天支付违约金 800 元/人次。</p> <p>③合同金额 1 亿元以上工程：项目负责人每月缺勤在 50%以内的每缺</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勤一天支付违约金 5000 元，每月缺勤在 50%以外的部分每缺勤一天支付违约金 10000 元；技术负责人每月缺勤在 50%以内的每缺勤一天支付违约金 4000 元，每月缺勤在 50%以外的部分每缺勤一天支付违约金 8000 元；其他项目部成员每缺勤一天支付违约金 1000 元/人次。</p> <p>(3)以上违约金由中标人自更换人员或人员未按规定考勤行为被认定之日起一个月内支付至招标人指定的账号，逾期未支付的，招标人有权在当期工程款中扣除。项目负责人连续两个月考勤低于 50%的，招标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相关经济损失。</p> <p>(4)中标人违反人员到岗履职要求，除按以上标准收取违约金外，依据芜湖市信用评价管理相关规定（现行制度及文号）进行信用评价、依据芜湖市标后不良行为披露相关规定（现行制度及文号）进行不良行为披露等。</p>
10.15	标后监管	本项目纳入芜湖市标后信息系统进行管理。
10.16	计价软件实名制	<p>投标人在使用计价软件编制投标报价前，须进行计价软件实名登记并绑定。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将进行强制校验，投标人如使用未实名登记或未绑定的计价软件编制投标报价，该报价将无法导入投标文件制作软件中。因投标人未及时进行计价软件实名登记并绑定，从而影响投标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p>注：具体详见芜湖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关于启动计价软件实名制工作的通知》</p> <p>链接：<a href="https://whsggj.wuhu.gov.cn/xwzx/tzgg/8383498.html">https://whsggj.wuhu.gov.cn/xwzx/tzgg/8383498.html</a></p>
10.17	证照“零提供”	<p>本项目支持投标人营业执照、企业资质信息和人员资质信息“零提供”：</p> <p>(1)若投标人选择“零提供”方式，按以下步骤操作：</p> <p>①投标人打开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在左侧菜单栏中找到“电子证照信息获取”；</p> <p>②点击“照面数据获取”选择“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填写单位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及“人员身份证号码”，获取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企业资质信息以及人员资质信息；</p> <p>③选择需要投标的企业资质信息以及人员资质信息；</p> <p>④投标人对所有信息进行核验，确保信息正确；</p> <p>⑤完成后系统根据确认的企业资质信息以及人员资质信息生成 PDF 文件，最后在投标文件生成时一并盖章。</p> <p>注：详细操作可参照“零提供”电子证照操作手册，下载地址：<a href="https://whsggzy.wuhu.gov.cn/whggzyjy/bszn/003004/20230619/2f1e8374-236e-4191-9b1c-a0a855e27906.html">https://whsggzy.wuhu.gov.cn/whggzyjy/bszn/003004/20230619/2f1e8374-236e-4191-9b1c-a0a855e27906.html</a></p> <p>(2)若投标人不选择“零提供”方式，可使用影印件上传相关证照。</p>
10.18	说明	招标文件对投标人须知标准条款的修改在“投标人须知正文修改一览表”中列出。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是对投标人须知正文部分对应条款的补充、细化，投标人阅读时应与正文部分一并阅读，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与正文部分不一致处，应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
10.19	解释权	<p>(1)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p> <p>(2)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p> <p>(3)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p> <p>(4)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p> <p>(5)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p>

## 附录 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条件）

资质证书及其他要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li><li>2. 具备有效的资质证书（见招标公告要求）、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li></ol>

注：1. 投标人应提供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

2. 上述证明材料投标人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17 款的规定提供。

## 附录 2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投标人业绩要求
/

### 附录3 资格审查条件（项目负责人最低要求）

人 员	资 格 要 求
项目负责人	<p>(1) 项目负责人资格条件见招标公告要求，且必须是本单位人员。</p> <p>注：招标公告中要求的注册证书注册单位应当与投标人名称一致，提供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近半年内任意连续三个月社保缴费证明或其他能够证明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可不含医保，下同），社保证明材料须能体现每个月的缴费情况。项目负责人的社会保险的缴纳单位应当是投标人或者投标人不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p> <p>(2) 项目负责人业绩具体要求见招标公告。</p>

注：

投标人拟委任项目负责人为注册建造师（含一级、二级）的，须提供有效的纸质版电子证书。投标人打印纸质电子证书后，应由建造师本人在个人签名栏手写本人签名，未手写签名或与签名图片笔迹不一致的，或未附其本人知情承诺的，该打印的纸质证书无效（其他省份建造师电子证书执行该省现行政策规定）。投标人应对其提供的纸质版电子证书真实性、有效性负责。

## 附录 4 资格审查条件（不良行为记录要求）

### 不良行为记录要求

投标人须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不良行为记录以《芜湖市公共资源交易投标人（供应商）不良行为信息记录披露管理办法》）：

（1）未被市、县市区公共资源交易监管部门或其他行政管理部门记不良行为记录；

（2）曾被市、县市区公共资源交易监管部门或其他行政管理部门记不良行为记录，投标截止日不在披露期内。

注：此项内容投标人无需提供相应材料，该信息调用市公共资源交易诚信评价信息系统开标前一日 24:00 时已生效的信息。

## 附录 5 资格审查条件（其他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最低要求）

附表 1 资格审查评审条件（主要管理人员最低要求）

人员岗位	数量	资历要求
项目技术负责人	/	/

**附表 2 中标后配备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最低要求**

人员岗位	数量	说明
施工员	1	住房城乡建设领域现场专业技术人员（包括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资料员、材料员、劳务员、机械员、标准员）及取样员持证情况不列入招标投标文件，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需按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及安徽省相关标准规定在此表中明确投标人需要配备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数量的最低要求。中标人和招标人在签订合同时应按照不低于本表人员配置的要求填写承包人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表，并作为合同的附件之一。中标人和招标人在签订合同时应提供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投标截止之日前6个月内任意3个月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可不含医保，下同），社保证明材料须能体现每个月的缴费情况。
质量员/质检员	1	
安全员	1	
资料员	1	
/	/	

## 本项目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

无。

# 1.总则

##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项目负责人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不良行为记录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其他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4) 联合体各方应分别按照本招标文件的要求，填写投标文件中的相应表格，并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对联合体各成员的资料进行统一汇总后一并提交给招标人；联合体牵头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

应被认为已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的真实情况；

(5) 尽管委任了联合体牵头人，但联合体各成员在投标、签约与履行合同过程中，仍负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1.4.3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不得与本标段相关单位存在下列关联关系：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3) 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同为一个单位负责人；
- (4) 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5) 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法人或其任何附属机构（单位）；
- (6) 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 (7)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 (8) 为本标段的招标代理机构；
- (9)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10)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11)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4.4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不得存在下列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1) 被县级及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部门暂停或取消本次招标项目工程所在地或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所在地的投标资格，且处于有效期内；

(2) 在最近三年内（自投标截止之日向前追溯3年，以决定时间或文书时间为准，下同）有重大工程质量事故或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的（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前述行政处罚已完成信用修复的，但自行政处罚作出机关或信用修复主管部门同意修复之日起满一年的，不受三年期限限制；

(3) 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安全生产许可证，或吊销资质证书；

(4)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已破产重组并完成信用修复的，不受此条要求限制）；

注：对于人民法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的破产企业，可以在“信用中国”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和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中增加企业重整相关信息，及时反映企业重整情况。重整企业或管理人可以凭人民法院出具的相应裁定书向原失信认定单位申请信用修复。

(5) 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6) 被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部门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且在列入期内的；

(7)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招标人不得组织单个或部分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9.5 无论投标人是否到施工现场实地踏勘，中标后签订合同时和履约过程中，投标人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等为由，提出任何形式的增加工程造价或索赔的要求。**

##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1.11 分包

1.11.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以下规定：

(1) 分包内容要求：招标人允许分包或不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如有）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2) 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格要求：分包人的资格能力应与其分包工程的标准和规模相适应，且具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资格条件；

(3) 其他要求：投标人如有分包计划，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拟分包项目情况表”，明确拟分包的工程及规模，且投标人中标后的分包应满足合同条款的相关要求。

1.11.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 1.12 响应和偏离

1.12.1 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视为投标文件存在偏差。偏差包括重大偏差和细微偏差。

1.12.2 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存在重大偏差，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

投标文件存在第三章“评标办法”中所列任一否决投标情形的，均属于存在重大偏差。

1.12.3 投标文件中的下列偏差为细微偏差：

(1) 在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对投标价进行算术性错误修正及其他错误修正后，最终投标报价未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或未被否决投标的情况下，出现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算术性错误和投标报价的其他错误；

(2) 投标文件个别文字有遗漏错误等不影响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偏差。

1.12.4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的细微偏差按如下规定处理：

(1) 对于本章第 1.12.3 项 (1) 目所述的细微偏差，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予以修正并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

(2) 对于本章第 1.12.3 项 (2) 目所述的细微偏差，可要求投标人对细微偏差进行澄清。

## 2. 招标文件

###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
- (6) 图纸；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投标文件格式；
-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顺延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提出的任何澄清要求。

##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顺延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 3.投标文件

##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商务文件：

- (1) 投标函；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3) 联合体协议书；
- (4) 投标保证金；
- (5) 项目管理机构；
- (6) 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 (7) 资格审查资料；
- (8) 商务文件详细评审资料；

(9) 其他资料。

报价文件：

- (1) 投标函（含报价）；
- (2) 工程量清单报价书。
- (3) 其他资料。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4）目所指的投标保证金。

##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工程量清单相应表格。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本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工程量清单报价书**”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日。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境内投标人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并在投标文件中附上基本账户开户证明。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无论采取何种形式的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均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招标人如果按本章第 3.3.3 项的规定延长了投标有效期，则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最迟应当在书面合同签订后 5 日内向中标人和未中标的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以现金或支票形式递交的，招标人应同时退还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且退还至投标人的基本账户。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投标文件；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 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注：当出现招标文件约定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形时，投标人必须承担相应民事责任，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还要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以及相应法律责任。

###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要求提供资格审查资料，内容及格式见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3.5.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资格审查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5.3 招标人有权核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资料，若在评标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其投标将被否决；若在签订合同前发现作为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如果签订合同后发现中标人提供了虚假材料，招标人有权解除合同。**同时招标人将投标人上述弄虚作假行为上报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处理。

###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施工组织设计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施工组织设计编制的特殊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的制作应满足以下规定：

(1) 投标文件由投标人使用电子交易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可以通过电子交易系统下载。

(2) 在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盖单位章和(或)签字处,投标人应加盖投标人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电子签名章。联合体投标的,除联合体协议书外,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电子签名章。

(3) 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投标人应对投标文件进行文件加密,形成加密的投标文件。采用数字证书加密的,加密时投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均只能使用同一把数字证书进行加密,否则引起的解密失败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 投标文件制作的具体方法详见“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的帮助文档。

3.7.4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导入电子交易系统电子开标、评标系统,该投标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

## 4. 投标

###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密封)和标记

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要求制作并加密,未按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当在第一章“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投标文件在电子交易系统上传。

4.2.2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3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以接收到电子签收凭证为准),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未按规定加密或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系统应当拒收。

4.2.4 投标人在本章第 5.2 款规定的解密时间(以电子交易系统解密倒计时为准)内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未能成功解密的投标人,按《电子招投标相关要求》办理。

###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对加密投标文件进行撤回的,应在电子交易系统直接进行撤回操作;投标人对加密投标文件进行修改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投标人修改投标文件的,应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成完整的投标文件,并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加密和递交。

## 5.开标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公开开标，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准时参加。

投标人若未派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出席开标活动，视为该投标人默认开标结果。

### 5.2 开标程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完成投标文件递交的投标人名称；
- （2）由投标人推选的代表检查保函原件的密封情况（如有）；
- （3）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
- （4）招标人完成解密工作，导入并读取所有成功解密的投标文件，或招标人成功导入现场递交的非加密投标文件；
- （5）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公布投标人名称、标段名称、投标报价、质量目标、工期及其他内容；
- （6）抽取相关系数（根据评标办法规定）；
- （7）开标结束。

###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过程中提出；招标人当场对异议作出答复，并记入开标记录。异议与答复应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在线进行。

## 6.评标

###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

- （1）投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

罚的；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合同授予

##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期限和内容依法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3日。

##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者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应当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由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审查确认。

## 7.4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 7.6 中标结果公示

招标人在确定中标人之日起3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期限和内容依法公示中标结果。

## 7.7 履约保证金

7.7.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中标合同金额的10%。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7.7.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7.1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7.8 签订合同

7.8.1 中标人和招标人应在投标有效期内以及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8.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8.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 8.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 8.1 重新招标

依法必须招标的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3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3) 中标候选人均未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 (4)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3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建设工程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再不再进行招标。

## 9.纪律和监督

###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9.5 投诉

9.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相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9.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2.4款、第5.3款和第7.2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9.5.1项规定的期限内。

##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第三章 评标办法

### (第一种：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 2)

#### 1.评审原则

- 1.1 合法、合规原则。
- 1.2 公平、公正、科学、审慎、择优原则。
- 1.3 高分优先原则。在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规定各项实质性要求前提下，依据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得分由高到低，依次确定排名顺序。

#### 2.评审程序

- 2.1 清标。
- 2.2 排序并确定入围单位。
- 2.3 主要资格条件评审。
- 2.4 投标报价得分评审。
- 2.5 初步评审。

#### 3.评审标准

##### 3.1 清标

计算机评标系统辅助完成清标工作，评标委员会核查清标情况，清标不合格的投标人应当否决其投标，不再进行后续评审。

清标不合格的情形如下：

- (1) 不同投标人投标文件创建标识码相同的；
- (2)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出现相同机器识别码的；
- (3) 不同投标人投标文件使用相同的造价软件加密锁号的。

##### 3.2 排序并确定入围单位

- (1) 对所有清标合格的投标单位按照投标报价由低到高的方式进行排序。
- (2) 对排序的投标单位按照价格由低到高的方式去除投标人数量的 10% (去尾取整，不超过 20 家) (末位投标报价相同的均去除，报价相同时不受 20 家限制)。
- (3) 去除投标单位后按报价由低到高取 15 家投标人确定为入围单位，进入后续评审。投标报价相同的，同时入围；不足时，按实际数量计取。

##### 3.3 主要资格条件评审

对入围单位进行主要资格条件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不进入后续评审。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主要资格条件评审	企业资质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详见“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七、资格审查资料/（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相关内容 注：以“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七、资格审查资料/（八）快速评审响应内容”作为评审依据
	人员资质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详见“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七、资格审查资料/（六）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简历”相关内容 注：以“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七、资格审查资料/（八）快速评审响应内容”作为评审依据

注：如果承诺内容与事实不符，按无效投标处理。构成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依法处理。

### 3.4 投标报价得分评审

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不进入后续评审。

投标报价计算错误的修正：

- ①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②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 ③当单价与数量相乘不等于合价时，以单价计算为准，如果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位置差错，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同时对单价予以修正；
- ④当各子目的合价累计不等于总价时，应以各子目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总价；
- ⑤工程量清单报价表中综合单价与工程量清单项目综合单价分析表相对应综合单价不一致时，以工程量清单项目综合单价分析表中标出的综合单价为准。

注：投标报价存在细微偏差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以上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处理，并要求投标人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在符合主要资格条件的投标人中，以投标人的次低报价作为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 100 分，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得分按以下方式计算：

(1) 评标基准价=有效投标人的次低报价。评标基准价经评标委员会确定后，除算术计算错误外，不因异议投诉等事项而改变。

(2) 报价偏差率  $C = [(\text{投标报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times 100\%$ ，计算结果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即\*\*.\*%。

(3) 投标报价得分：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 100 分；报价偏差率  $C > 0$  时，每上升

一个百分点扣 2 分，扣完为止；报价偏差率  $C < 0$  时，每下降一个百分点扣 1 分，扣完为止；得分采取内插法，计算结果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4) 投标报价得分计算公式：

- ①当报价偏差率  $C > 0$  时：投标报价得分 =  $100 - C * 100 * 2$ ；
- ②当报价偏差率  $C < 0$  时：投标报价得分 =  $100 + C * 100 * 1$ 。

### 3.5 初步评审

评标委员会按投标报价得分由高到低确定投标文件初步评审顺序（多家投标人投标报价得分相同时，由评标委员会采用随机抽取方法确定排名顺序），对其投标文件按以下 3.5.1-3.5.2 项评审要求进行逐项评审，直至评标委员会评出 3 家合格的投标人为止，其余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再进行初步评审。

注：以投标文件中的扫描件、电子证照等资料作为评审依据。

#### 3.5.1 评审标准

下列要求中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否决其投标：

评审内容		审查标准
资格性评审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如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
	安全生产许可证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如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中承担施工任务的须提供
	投标人企业资质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项目负责人资质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联合体投标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规定
	投标人业绩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项目负责人业绩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不良行为记录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配备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落实芜湖市政府投资项目工程变更管理政策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0.3.2 项规定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或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符合性评审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投标文件签署	按招标文件要求加盖公章，且有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关键字迹清晰可辨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工期、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第 1.3.3 项规定
“企业承诺书”“项目负责人承诺书”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其他实质性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 3.5.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2) 投标报价超过该项目最高投标限价的；
- (3) 税率不按招标文件规定数值计取的；
- (4) 不可竞争费不按招标文件规定数值计取的；
- (5) 暂列金额、专业工程暂估价不按招标文件规定标准计取的；
- (6) 修改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的；
- (7) 综合工日单价低于相关规定的；
- (8)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9) 实质性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
- (10) 投标文件中存在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其他实质性条件；
- (11)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4.评审结果

4.1 经评审合格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按投标人投标报价得分由高到低顺序依次推荐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一的为首选中标候选人，以此类推第二、第三中标候选人。

4.2 评标委员会发现中标候选人的投标报价可能低于成本影响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 30 分钟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中标候选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中标候选人以低于成本报价，其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

4.3 评标委员会（招标代理机构协助）对拟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的信用等情况进行查询，经查询若投标人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10.6.1 项“不得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规定情形的，由评标委员会取消其中标候选人资格，重新确定中标候选人人选，将查询情况记入评审报告中。

4.4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 5.例外情况

5.1 通过评审，入围单位中合格的投标人少于3家时，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全部投标，项目按流标处理。

5.2 招标文件条款存在含义不清或者相互矛盾的，评标委员会应当针对相应条款作出有利于相应投标人的结论。

## 6.其他

6.1 同一个项目划分为多个标段同时招标的，一个投标人只允许中标该项目的的一个标段，且推荐投标报价高的作为中标候选标段（招标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6.2 中标人签订合同时应向招标人提供技术文件，经审查合格后实施。**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单价合同。

##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 （6）图纸；
-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4 年 \_\_\_\_ 月 \_\_\_\_ 日签订。

###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皖南医学院滨江校区签订。

###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后 生效。

###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拾贰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捌 份，承包人执 肆 份。

发包人： \_\_\_\_\_（公章）

承包人： \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_\_\_\_\_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地 址： \_\_\_\_\_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账 号： \_\_\_\_\_

## 第二节 通用合同条款

采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中通用合同条款。上述资料由投标人自行准备。

## 第三节 专用合同条款

### 1. 一般约定

#### 1.1 词语定义与解释

#####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补充协议、合同补充条款、施工现场统一管理协议、和解调解协议、有关工程洽商及变更指示、工程签证、工程会议纪要及备忘录，发包人的通知，皖南医学院有关文件等。

#####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 1.1.2.4 监理人：

名称：合肥工大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资质类别和等级：工程监理综合资质；

联系电话：0551-62901619；

电子信箱：528087729@qq.com；

通信地址：合肥包河经开区花园大道 369 号。

###### 1.1.2.5 设计人：

名称：中铁时代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资质类别和等级：工程设计证书 甲级 A134004632；

联系电话：晋华 15205539213 ；

电子信箱：19651515@qq.com；

通信地址：芜湖市鸠江区国泰路 8 号中铁设计广场。

#####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为修建临时施工设施租用土地、修建现场围墙占用的公共人行道、道路、占用公共场地等均由承包人承担一切费用。

1.1.3.9 永久占地包括： / 。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为修建临时施工设施租用土地、修建现场围墙占用的公共人行道、道路、占用公共场地等均由承包人承担一切费用。

#####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及工程所在地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章。

#####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国家、行业标准和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标准，以及相应的规范、规程等。上述标准并存的，按照最高标准执行。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 1.10 交通运输

###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详见合同补充条款和通用条款。

###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因施工场地周边学校较多，场内、外交通需要投标人详细勘察现场，并制定切实可行的交通行使路线，需要占用城市设施道路等，由承包人自行解决，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无，由承包人自行解决。

###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承包人可为实现合同目的复制使用，不得交与本工程建设无关人员。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_\_\_\_\_/\_\_\_\_\_。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由承包人承担。

##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按下述调整。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发现工程量清单存在项目划分误差、计量单位误差、数量误差、遗漏项目等，应在开标前 10 日向招标人提出异议或修正要求，否则招标人可不予答复；工程量清单漏项，或漏量超 5%的，承包人应在开标前 10 日提出招标清单数量及清单项目误差计算书且清单编制单位签字盖章确认；未提出清单数量及清单项目误差计算书或提出的计算书未经清单编制单位签字盖章，则项目在竣工结算时，将不再调增，视为优惠；子项清单工程量漏量 5%以内的不予调整；实际工程量小于清单工程量的，减少部分在竣工决算审计中予以扣除。承包人必须按其报价完成招标文件规定范围内的招标设计图纸规定的所有工程项目；承包人在工程量清单报价书中所报的综合单价在施工图纸和合同约定范围一律不予调整。建设单位通知要求增加或减少的工作量和提出设计变更需增加或减少的工作量，按合同约定办理。

## 2. 发包人

###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施工项目现场管理，办理决算审核、资料规整等。

###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开工前。

####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的期限要求：（1）在我省开展工程款支付担保业务的保证人应向有关主管部门提供担保凭证网络验证途径。（2）在取得施工许可证的3个月内办结工程款支付担保。施工单位在收到工程款支付担保后3日内将相关资料上传至项目所在地农民工工资支付监管平台，未按时按承诺提交工程款支付担保的工程建设项目，将视作建设资金未落实。（3）工程款支付担保保证期限原则上应与施工合同约定的期限保持一致（采用分阶段担保的，建设单位支付相应的工程款后，当期工程款支付担保解除，进入下一阶段工程款支付担保）。施工工期延期的，建设单位应在保证期限到期前30天，办理保函、保单延期手续。（4）工程款支付担保保证有效期内，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向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拨付工资性工程款或者未按照合同约定支付施工进度款的，施工单位可以要求保证人履行保证责任，同时将拖欠信息报送工程所在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主管部门。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是。

发包人支付担保的金额：施工合同额10%的工程款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银行保函、担保公司担保、第三方担保、工程款支付保证保险等方式。

## 3. 承包人

###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承包人提供全套竣工图，所有竣工图应为新图纸。满足芜湖市城建档案馆竣工备案所需资料及补充条款约定资料，和学校档案室需要的竣工资料。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支付发包人 20 万元/次违约金，并承担一切违约责任。**

###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开工前一周。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未经发包人及总监理人书面同意，不得离开施工现场。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承包人不得擅自更换主要管理人员，否则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承包人还应赔偿由此造成发包人的全部损失。确需更换的须在签订合同后，报经发包人同意后按相关规定办理，并支付 2 万元/人的违约金，更换后的人员不得低于承包人投标时所报人员资质和技术水平。发包人如认为有必要，可要求对上述人员中的部分人员作出更好的调整。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 3.5 分包

####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不允许分包。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不允许分包。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_\_\_\_/\_\_\_\_。

###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自发包人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之日起，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直到颁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 3.7 履约保证金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保证金：提供。

承包人提供履约保证金的形式：保函（银行保函、保证保险、担保保函等形式）或现金（电汇、转账）。

注：

（1）如采用银行保函，银行保函应为中国行政区域具有分支机构的银行出具的见索即付无条件保函。

（2）如采用担保机构担保，应为注册地在中国行政区域范围内的融资担保机构或经安徽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备案的融资担保机构出具的无条件担保。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按照发包人有关规定执行。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按照芜湖市有关规定执行。

####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按照省市有关文件执行。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按照省市有关文件执行。

### 7. 工期和进度

####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总进度计划须含网络图、横道图。

####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开工前7天。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2天。

#### 7.2 施工进度计划

####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2天。

#### 7.3 开工

####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2天。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    。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    。

####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15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开工前7天。

#### 7.5 工期延误

####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仅工期顺延，其他不计。

####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详见合同补充条款。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详见合同补充条款。

####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    。

###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 (1) 执行国家、省、市相关规定；
- (2) \_\_\_\_\_/\_\_\_\_\_；
- (3) \_\_\_\_\_/\_\_\_\_\_。

### 7.9 提前竣工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_\_\_\_\_/\_\_\_\_\_。

## 8. 材料与设备

###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执行合同补充条款和合同通用条款。

### 8.6 样品

####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由承包人提供库房保存；由承包人按照建筑工程有关规定进行检验、检测，发生的费用等均由承包人承担。

###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承担。

## 9. 试验与检验

###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按建筑规范及相关文件规定执行，由承包人承担。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按建筑规范及相关文件规定执行，由承包人承担。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按建筑规范及相关文件规定执行，由承包人承担。

###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_\_\_\_\_/\_\_\_\_\_。

## 10. 变更

###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详见合同补充条款。

### 10.4 变更估价

####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详见合同补充条款。

###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7天。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7天。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

####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2：《暂估价一览表》。

#####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 种方式确定。

#####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1 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 。

####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由发包人根据工程变更需要决定、其他详见合同补充条款。

### 11. 价格调整

####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不调整。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 / 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 ；

第 2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1) 价格的调整：

①可调整价格的主要材料范围的约定： / ；

②主要材料价差调整周期的约定： / ；

③主要材料价差调整计算方法的约定： / ；

④主要材料价差调整时间的约定： / 。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 / 。

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 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 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 ± /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 3 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_\_\_\_\_ / \_\_\_\_\_。

##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 12.1 合同价格形式

#### (1) 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1) 因报价时采用的技术措施或组织措施考虑不足，不能满足施工要求，需要调整方案造成的费用；

(2) 变更引起的各种措施费(除模板、脚手架及不可竞争费外)；

(3) 红线范围内(包括地上与地下)可预见的障碍物(如孤石、条石、旧基础、旧管线等)破除清运，绿化、供电、弱电、雨污水等管线管井的迁移改建费用；

(4) 与其他工程施工单位发生交叉作业而增加的费用；

(5) 应对临时停水、停电，排水容量不能满足等防备处理措施；

(6) 远征施工增加费、排水机械台班费、工期保障措施费、抢工措施费及扰民和民扰费、因场地狭小而发生的生活和生产场地费用；合同工期内非承包人原因引起的一周内停水，累计 48 小时停电发生的工程影响，停工等费用；因渣土、垃圾污染城市道路而罚款等费用无论事实是否发生，发 包人均不支付这些费用。

(7) 承包人应仔细踏勘现场，根据项目特点、自身实力考虑各种潜在的风险，合理报价；做好周边建筑物等的安全防护工作，安全防护费用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由承包人自行考虑；对拟施工现场自行踏勘，自主考虑各种不利施工风险因素，并据上述因素作出判断和进行报价。

(8) 投标报价除考虑以上的各项费用外，还应考虑临时设施的拆除、及其拆除后建筑垃圾外运等费用，做到工程完工时“工完、料尽、场地清”。临时设施包括：施工现场的临时房屋及其基础、临时道路、场地硬化、临时围挡及其它为满足施工需要的临时建筑物和构筑物。

(9) 合同范围内的综合单价报价失误不予调整。组织措施总价包干，不予调整。

(10) 拆除设施之前，因改造二次施工额外增加的垂直运输费、施工降效费考虑不足，不予调整。

采用固定单价合同，合同工期内人工、材料、设备台班价格变动均不调整。施工期间发生的政策性调价，以省市政府下发的文件为准，调价范围仅考虑人工费用和税金调价，其他不予调整。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不计算、不调整。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不计算、不调整。

#### (2) 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_ / \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 / \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 / \_\_\_\_\_。

(3) 其他价格方式：\_\_\_\_\_ / \_\_\_\_\_。

## 12.2 预付款

###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10%。

预付款支付期限：合同签订后1个月内或开工前7天内。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按工程月进度扣回，直至扣回全部预付款。

###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不迟于预付款支付前7天。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银行保函。

## 12.3 计量

###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按招标工程量清单及最高投标限价所采用的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及配套文件等。

###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详见合同补充条款。

###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详见合同补充条款。

###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_ / \_\_\_\_\_。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12.3.4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_\_\_\_\_ / \_\_\_\_\_。

###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_\_\_\_\_ / \_\_\_\_\_。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详见合同补充条款。

###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详见合同补充条款。

###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详见合同补充条款。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 / \_\_\_\_\_。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 / \_\_\_\_\_。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详见合同通用条款\_\_\_\_\_。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详见合同通用条款\_\_\_\_\_。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收到监理审核付款申请后 14 天内完成，具体期限以省财政厅（或财务处）实际支付时间为准。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不计算。

####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 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

(3) 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

#### 12.4.7 农民工工资管理

(1) 本工程农民工工资实行专用账户管理，承包人设立的专用账户开户行为： ，账号： ；

(2) 本工程工资性工程款 元（相应的最低工资标准乘建筑面积）；其中工资性工程预付款 元。（工资性工程款除月工期）

(3) 发包人在监理人签发开工报告前，将工资性工程预付款转入承包人开立的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

工程开工后第一个月支付工资性工程进度款起，分 月扣回工资性工程预付款。

(4) 发包人于每月 25 日前将工资性工程进度款转入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

(5) 承包人每月 25 日前上报本工程农民工工资清单，每月 10 日前委托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的银行支付农民工工资。

(6) 工程竣工后，经项目部农民工维权组确认无农民工工资拖欠后，发、承双方办理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撤销手续，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余额划至本合同约定的承包人账户。

###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 13.2 竣工验收

#####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执行通用条款。

#####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7 天内完成工程的移交。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发包人自应当接收工程之日起，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承包人应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

### 13.3 工程试车

####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_\_\_\_\_ / \_\_\_\_\_。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试车消耗的生产性原材料由发包人承担；试车其他费用（包括试车所需水电油等费用）由承包人在措施费中考虑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试车消耗的生产性原材料由发包人承担；试车其他费用（包括试车所需水电油等费用）由承包人在措施费中考虑承担。

####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 13.6 竣工退场

####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竣工验收后 7 天内。

## 14. 竣工结算

###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执行合同补充条款。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执行合同补充条款和通用条款。

###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执行合同补充条款。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执行合同补充条款。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执行通用条款。

### 14.4 最终结清

####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三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后 7 天内。

####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 14 天内。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后 7 天内完成支付。

##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24 个月。

###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详见合同补充条款。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3.7 款提供履约保证金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3)种方式：

-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_\_\_\_\_；
- (2) \_\_\_\_\_%的工程款；
- (3) 其他方式：详见合同补充条款。

###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3)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 (3) 其他扣留方式：详见合同补充条款。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详见合同补充条款。

## 15.4 保修

###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执行《工程质量保修书》规定。

###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一般 24 小时内，特殊情况不超过 48 小时。

## 16. 违约

### 16.1 发包人违约

####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_\_\_\_\_ / \_\_\_\_\_。

####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仅工期顺延，其他不计。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仅工期顺延，其他不计。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非客观因素超过 5 个月不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按通用条款执行。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_\_\_\_\_ / \_\_\_\_\_。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仅工期顺延，其他不计。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仅工期顺延，其他不计。

(7) 其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停工的，仅工期顺延，其他不计。

###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28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 16.2 承包人违约

####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详见合同补充条款和通用条款。

####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详见合同补充条款和通用条款。

####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执行合同通用条款。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执行合同通用条款。

## 17. 不可抗力

###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执行通用条款。

###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28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 18. 保险

###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由承包人承担。

###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承包人须为其施工现场的全部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支付保险费，包括其员工及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的人员。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执行通用条款。

###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 20. 争议解决

###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        。

####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        。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        。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        。

其他事项的约定：        /        。

###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_\_\_\_\_ / \_\_\_\_\_。

###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 (1) 向\_\_\_\_\_/\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 21. 补充条款

本补充条款是专用条款的一部分，其解释顺序优先于专用条款内的其他条款。

(1) 皖南医学院产学研创中心项目位于弋江区文昌西路以南、中山南路以东、支二路以西。规划用地 30833.00 m<sup>2</sup>，新建产学研创中心大楼（东楼和西楼）总建筑面积约 50000 m<sup>2</sup>（地上 42000 m<sup>2</sup>，地下 8000 m<sup>2</sup>）。智能化工程范围包含产学研创中心大楼、地下室及相关室外区域，包括综合安防系统、车辆出入管理系统、环境监测系统、能耗监测系统、智能照明系统、楼宇自控系统、多媒体会议系统、公共广播系统、综合布线系统、计算机网络系统（设备网络）、机房工程、综合管路等。具体详见招标文件、招标清单和答疑、设计图纸等。

(2) 工程位于文昌西路 15 号，工程现场条件复杂。项目现场平面宽度较小，场地受到限制，安全文明施工要求高、质量要求高。投标人中标后不得以任何理由和借口要求招标人提供搭设各种场地，相关费用均包含在投标报价中。投标人应考虑各种潜在风险因素、认真仔细踏勘现场，充分考虑各项措施费，根据自身实力合理报价，施工后不得以未踏勘现场为由增加费用。要求投标单位针对项目情况，认真撰写施工方案和施工组织设计，确保工程施工顺利开展，清单不单独列项，投标人自行勘察现场，综合考虑在投标总价中，不另签证。

(3) 投标人须提供防尘降噪保障方案及措施，需满足建设单位和施工总承包单位关于工程建设质量、安全的相关要求，费用自行考虑，均包含在投标报价内。

(4) 所有涉及本项目的与其他相关管理部门的协调及配合工作均由中标人负责协调处理，与此有关发生的一切费用均包含在投标报价内，招标人不另行支付。投标人应自行到工地现场进一步踏勘，充分了解工地位置、地表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安全文明施工、环境因素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报价的情况，相关费用应含在投标报价中，中标后不予调整。投标人应根据自身实力考虑各种潜在的风险，合理报价。

(5) 施工范围包括招标图纸及清单中的一切内容。投标人应仔细踏勘现场，一旦递交投标文件，报价中没有列示的项目视为已包含在其它分项中，报价中的漏项或工程量错误等在施工过程中均不能得到计量与支付。投标人须对施工现场进行充分考察，并对施工方法、施工工艺内容、费用进行充分考虑。

(6) 凡涉及到本次招标范围内的应由中标人承担的所有试验、检测费用由中标人承担，施工过程中如涉及消防改造和其他二次改造，均包含在投标报价内。

(7) 雨季、冬季施工中应做相应的防雨、防冻措施。所有标准化配置同步施工，所有绝缘工器

具及备品备件必须满足供电部门规范要求（主要包括绝缘胶垫、绝缘棒、标识牌、绝缘手套、绝缘胶鞋、绝缘工具箱等）。

（8）本项目纳入总承包管理范围，施工总承包单位对本工程质量总负责。施工总承包单位脚手架、塔吊、资料规整等方面予以支持和配合（脚手架、塔吊使用等不得另行收费），总承包服务费按本项目中标价（扣除主要设备）的百分之二计取，审计结束后由中标人支付给施工总承包单位。该项费用无需在投标报价中单独列项，投标人自行考虑在投标报价中。

临时施工用水、用电由承包人自行考虑，相关费用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若水电接入点来自发包人，则电费按 1.00 元/度、水按 3.00 元/吨计取（施工期间水电费如出现调整，按调整收费执行），在支付工程进度款前交纳至发包人账户；若水电接入点来自施工总承包单位，费用双方协商。

（9）为保证工程整体施工质量和工期要求，中标人应主动做好各单位的配合工作，明确施工范围、工期、安全、文明和成品保护等要求，明确责任，杜绝发生纠纷影响工程进度。进场后，服从统一安排、统一调配，分阶段安排综合进度计划，并互为其他专业施工单位提供工作面创造施工条件。施工组织上服从管理，所有进场材料按总体规划定点堆放。设备进场安装前提前告知，以便留出施工面，确保设备准确按时就位。如遇穿线和安装管道等需要交叉作业时，需积极与施工总承包单位提前对各方施工内容做好时间计划安排，统一协调、相互配合，保证施工顺利进行，杜绝推诿扯皮现象发生。本项目部分埋管、敷设线盒等要与墙、板浇筑同步施工的工作内容，已纳入总承包单位施工范围，需积极与施工总承包单位就数量和位置等协商一致。项目施工过程中如果涉及到消防喷淋改造、与原土建管道发生碰撞等需要进行的改造调整，清单不单独列项，相关费用综合考虑在投标总价中，不另签证。在项目整体施工过程中谁破坏谁修复，如果无法认定责任方，由监理人签字确认的鉴定为准。工程施工按图纸、清单、技术规范书等进行，并满足本项目各项要求，确保符合竣工、消防等相关验收规范要求。

（10）中标人须配合施工总承包单位的施工进度进行管道预埋（一个月完成线管开槽恢复）等工作，并与施工总承包单位共同拟定施工成品、半成品的自身保护和互相保护措施，消除交叉污染和成品损伤。确保预埋及安装线管材和施工的质量，按照相关技术要求对系统试运行的参数统计进行质量分析，对隐蔽工程及时提请监理和建设单位进行现场验收，确保系统运行的可靠性和稳定性。

（11）目前产学研创中心项目已完成主体结构封顶，总承包安装工程等正在穿插进行。智能化中标单位进场后应服从总包单位管理，对施工质量负责。智能化单位进场时，走廊吊顶的其他管线正在安装或已经安装到位，因此公共部位水平桥架（含普通穿线桥架和运营商桥架，两道桥架）施工操作面狭窄，施工难度大，可能对局部吊顶、墙面产生破坏，智能化单位应对此有充分预估，做好相关施工措施，如对已完成施工面造成破坏，应进行修复，清单不单独列项，相关费用综合考虑在投标总价中，不另签证。

涉及开槽、穿墙等部位应做好防开裂、防火封堵等措施，并对其质量负责，做好成品保护工作，不破坏其他单位劳动成果；机房气体灭火系统须接入消防控制室消防主机并联动，保证项目竣工验收和消防验收顺利通过，泄压口开孔等费用由智能化中标单位负责；电梯五方对讲线缆及监控电缆

转换模块由智能化中标单位负责；包括但不限于综合安防系统、人脸识别门禁管理系统、车辆管理系统、能耗监测系统等要考虑与学校既有系统无缝对接并确保正常使用，所有与系统对接相关的费用在报价中予以考虑。以上所述清单不单独列项，相关费用综合考虑在投标总价中，不另签证。

学校现综合安防系统、人脸识别门禁管理系统使用品牌为海康威视、现车辆管理系统使用品牌为蓝卡，现能耗监测平台使用品牌为安泰。上述系统需要与学校校园平台进行对接整合，包括但不限于用户信息对接（实现统一身份认证对接）、系统入口统一（面向校内的整合至信息门户和智慧校园 APP，面向校外的整合至学校网站统一发布）、系统数据对接（与学校数据交换平台对接，实现数据交互）

多媒体会议室桌椅采用实木材质，优质油漆、无甲醛、无异味、环保自然，有害物质限量符合或优于国家现行标准。具体颜色和样式需与整体装修效果协调，采购前经学校、监理单位等确认。

（会议桌椅参考样式）



名称	主要参数	参考图
会议桌	<p>1、贴面材料：采用优质木皮贴面，厚度<math>\geq 0.8\text{mm}</math>，含水率8%-16%。经过防虫防腐处理，纹理清晰。</p> <p>2、封边用材：贴面相同的实木木材。</p> <p>3、基材：采用中密度纤维板，符合 GB 18580-2017 标准，甲醛释放量<math>\leq 0.05\text{mg}/\text{m}^3</math>；抗弯力强，不易变形。（第三方）</p> <p>4、油漆：采用环保油漆（面漆、底漆），符合 GB 18581-2020、GB/T 23997-2009 标准，VOC 含量<math>\leq 510\text{g}/\text{L}</math>，苯含量<math>\leq 0.01\%</math>，甲苯与二甲苯（含乙苯）总和含量<math>\leq 20\%</math>。工序采用五底三面的八道油漆涂装工艺，保证产品光泽、平整、纹理清晰。</p> <p>5、胶水：采用环保白乳胶，符合 GB 18583-2008 标准，总挥发性有机物含量<math>\leq 20\text{g}/\text{L}</math>，游离甲醛<math>\leq 0.05\text{g}/\text{kg}</math>。</p> <p>6、五金配件：采用优质三合一偏心连接件、螺丝等五金配件，所有五金件作防锈、防腐处理。</p>	
会议椅	<p>1、面料：采用头层牛皮，符合 GB/T 16799-2018 标准，游离甲醛<math>\leq 20\text{mg}/\text{kg}</math>，撕裂力<math>\geq 72\text{N}</math>，耐折牢度（50000 次）无裂纹。经液态浸色及防潮、防污等工艺处理，皮面更加柔软舒适，光泽持久性。</p> <p>2、海绵：采用阻燃海绵，无污染、无刺激性气味，软硬适中，回弹性能好，不变形。</p> <p>3、脚架：采用橡木制作，木纹清晰无明显木眼，质地坚实，结构牢固，力学强度高，具有耐磨损，触摸表面有着良好的质感。</p> <p>4、油漆：采用环保油漆（面漆、底漆），符合 GB 18581-2020、GB/T 23997-2009 标准，VOC 含量<math>\leq 510\text{g}/\text{L}</math>，苯含量<math>\leq 0.01\%</math>，甲苯与二甲苯（含乙苯）总和含量<math>\leq 20\%</math>。工序采用五底三面的八道油漆涂装工艺，保证产品光泽、平整、纹理清晰。</p>	
演讲台	<p>1、贴面材料：采用优质木皮贴面，厚度<math>\geq 0.8\text{mm}</math>，含水率8%-16%。经过防虫防腐处理，纹理清晰。</p> <p>2、封边用材：贴面相同的实木木材。</p> <p>3、基材：采用中密度纤维板，符合 GB 18580-2017 标准，甲醛释放量<math>\leq 0.05\text{mg}/\text{m}^3</math>；抗弯力强，不易变形。</p> <p>4、油漆：采用环保油漆（面漆、底漆），符合 GB 18581-2020、GB/T 23997-2009 标准，VOC 含量<math>\leq 510\text{g}/\text{L}</math>，苯含量<math>\leq 0.01\%</math>，</p>	

	<p>甲苯与二甲苯（含乙苯）总和含量<math>\leq 20\%</math>。工序采用五底三面的八道油漆涂装工艺，保证产品光泽、平整、纹理清晰。</p> <p>5、胶水：采用环保白乳胶，符合 GB 18583-2008 标准，总挥发性有机物含量<math>\leq 20\text{g/L}</math>，游离甲醛<math>\leq 0.05\text{g/kg}</math>。</p> <p>6、五金配件：采用优质三合一偏心连接件、螺丝等五金配件，所有五金件作防锈、防腐处理。</p>	
主席台	<p>1、贴面材料：采用优质木皮贴面，厚度<math>\geq 0.8\text{mm}</math>，含水率 8%-16%。经过防虫防腐处理，纹理清晰。</p> <p>2、封边用材：贴面相同的实木木材。</p> <p>3、基材：采用中密度纤维板，符合 GB 18580-2017 标准，甲醛释放量<math>\leq 0.05\text{mg/m}^3</math>；抗弯力强，不易变形。</p> <p>4、油漆：采用环保油漆（面漆、底漆），符合 GB 18581-2020、GB/T 23997-2009 标准，VOC 含量<math>\leq 510\text{g/L}</math>，苯含量<math>\leq 0.01\%</math>，甲苯与二甲苯（含乙苯）总和含量<math>\leq 20\%</math>。工序采用五底三面的八道油漆涂装工艺，保证产品光泽、平整、纹理清晰。</p> <p>5、胶水：采用环保白乳胶，符合 GB 18583-2008 标准，总挥发性有机物含量<math>\leq 20\text{g/L}</math>，游离甲醛<math>\leq 0.05\text{g/kg}</math>。</p> <p>6、五金配件：采用优质三合一偏心连接件、螺丝等五金配件，所有五金件作防锈、防腐处理。</p>	
会议桌	<p>1、台面板：饰面采用优质高密度刨花板，经机器切割成型，长为 1200mm，宽为 500mm，厚度 25mm，面粘防火板，具防火、耐磨、防污、牢固耐用。</p> <p>2、前挡板：采用优质高密度刨花板，优质高密度刨花板，长为 1100mm，宽为 300mm，厚为 16mm，牢固耐用，美观大方，抗变形。</p> <p>3、底脚：采用优质高精度铝合金压铸而成，壁厚为 3-5mm，前后脚距 585mm，牢固耐用，美观大方，抗变形。</p> <p>4、立柱：采用优质型材铝合金 50*95mm 厚度为 2mm 经夹具切割，表面再经防锈静电喷涂处理。</p> <p>5、面板支撑横梁：采用优质铝合金型材，厚度为 1.5mm，长 490mm，宽度 80mm，耐用不变形。</p> <p>6、钢架链接拉杆：采用优质高精度冷轧钢，长为 1230mm 壁厚为 1.5mm，台面有顶托支撑以免变形，承受力大，实用牢固。</p> <p>7、外观设计：采用人体工程理念及个性化需求，整件产品拼</p>	

	接好，接缝齐整，整体颜色基本相符，过渡自然；台架有旋转折叠装置，脚轮采用的 2.5” PU 万向脚轮带刹车，造型美观大方，有现代特色。	
会议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靠背尼龙加玻纤黑色背框打华字透气网布，带倾仰机构有效缓解疲劳，带挂钩设计可挂公文包、衣物等；</li> <li>2. 坐垫 55 高密度定型海绵+塑胶底壳+高级耐磨弹力绒布座饰面；</li> <li>3. 白色 PP 扶手面可前后活动；</li> <li>4. 后背与架子链接采用铝合金连接件，稳固性强；</li> <li>5. 架子 1.5 厚喷涂白色蛋型管 4 脚椅架+固定脚/</li> <li>6. 功能坐垫可翻起，架子可全折叠。</li> </ol>	
椅子	规格型号：规格：D480* W450*H740~830；背座一体结构设计，聚丙烯+纤材质，聚丙烯材料强度和韧性较高；背座：聚丙烯+玻纤材质，EPU 医用西皮；椅脚：尼龙+玻纤，重达到 1.45KG；底盘：AL 抛光升降底盘+ABS 开关按钮；60MM PU 轮，有静音和保护地面的功能；气压棒：协强气压棒	

(12) 承包人协助发包人办理安全报建、施工合同备案、规划许可、施工许可等手续，发包人及承包人并按规定承担相关费用。为了加强建设项目的综合管理，芜湖市工程建设管理处要求施工现场安装信息采集系统，发生的费用由承包方自行承担。农民工工资按芜湖市建设主管部门有关规定，由承包方在相应的银行开设农民工工资账户，汇入费用由施工单位自行支付，具体要求按芜湖市有关规定办理。

(13) 承包人中标后应承诺（附承诺书）严格按照要求及时足额发放农民工工资，防止上访等事情发生。若发生一起拖欠农民工工资上访事件，发包人有权扣留承包人支付的合同履约保证金，且三年内不得参与发包人组织的工程投标。

(14) 变更和发包方提出变更调增调减部分，按下述执行。

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有相同项目的，按照相同项目的投标价格及组价方式认定；  
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同项目，但有类似项目的，参照类似项目的投标价格及组价方式认定；

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也没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由承包人根据变更工程资料、现行计算规则和计价办法、施工期间建设工程当地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格和承包人报价浮动率提出变更工程项目的价格。报发包人确认后调整，承包人报价浮动率按下列公式计算（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格没有的，通过双方共同询价，经发包人确认后确定价格，不参与下浮）：  
承包人报价浮动率  $L = (1 - \text{中标价} / \text{招标控制价}) \times 100\%$ 。

(15) 技术变更和签证必须严格执行发包人的相关规定。设计变更和发包方提出的现场变更需

要增加费用的，承包人应在收到变更指示后 7 天内，向监理人提交变更估价申请。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变更估价申请后 3 天内审查完毕并报送发包人和跟踪审计单位，监理人对变更估价申请有异议，通知承包人修改后重新提交。发包人和跟踪审计单位应在承包人提交变更估价申请后书面盖章签字确认。承包人若未按上述规定办理，视为该变更不涉及增加费用，若发生费用由承包人自理。涉及工程量调整，承包人必须按发包人要求组织实施，不得以报价低、不在投标范围内等理由拒绝施工。依据皖南医学院基本建设管理文件规定要求，所有变更签证都必须按程序办理完成方可视为有效。具体参照《皖南医学院基建维修工程管理办法（修订）》（校政〔2020〕118 号）以及《后勤管理处基建维修工程变更签证管理规定（修订）》（后勤〔2022〕002 号）文件执行。

（16）工程款（进度款）支付的方式和节点：

合同签订后且承包人提交的预付款担保措施（仅限银行保函）生效后支付合同金额（扣除暂列金额）10%作为预付款。预付款在工程进度款中抵扣，直至预付款全部抵扣完毕。

每次进度款支付严格执行监理审批制度，付款比例为监理单位、发包方和跟踪审计单位审核后合同内完成工作量的 85%。工程施工结束，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含消防验收），结算办理完成后再支付至合同价（不含暂列金）的 85%。剩余款待审计完成出具正式审计报告后全部支付，付款前承包人需将决算审计报告金额的 3%工程款汇至发包人的账户，作为工程质保金，发包人收到工程质保金后支付审计报告的全部尾款；3%质保金在质保期满无质量问题后退还。

工程进度付款扣除暂列金，待审计结束后一次性支付，每次支付工程款前需承包人提供正规的税务发票。特殊情况，发包人可调整付款次数和金额。质保期以整个项目的竣工验收日期为准，质保期为 2 年；2 年期满无质量问题后质保金全部返还。

（17）本工程实行全过程跟踪审计和工程竣工价款结算实行二审一复核制（项目管理部门、发包人委托审计和发包人再次组织复核）。①项目管理部门初核：承包人提请工程竣工验收的同时将规范、完整的竣工结算书及竣工资料报送给发包人。发包人具体负责的管理部门在 60 个工作日内完成初核，提出意见后，将完整的资料报送发包人审计部门。②复审：复审工作由发包人审计处组织实施。审计处在收到发包人管理部门送达的初审资料后 60 个工作日内出具审核意见（不含审计协调时间）。承包人对审核意见确认。③复核：发包人审计处在 30 个工作日内组织开展复核，并在 60 个工作日内出具审核意见（不含审计协调时间）。承包人对审核意见签章确认后出具最终审计报告。

（18）①承包人自签收发包人出具的结算审核意见 15 个工作日内，不签章或不反馈意见，经发包人催告后，仍不签章或反馈意见的，视为承包人对审核意见无异议，可由发包人直接出具审核报告或审核结论。②承包人对工程项目的决算资料的真实性、合规性、完整性负责，在结算审核过程中，原则上不允许补充送审资料，确需补充的，承包人必须在收到通知后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否则视为承包人主动放弃所缺资料子项的费用，发包人扣除缺失材料的子项费用。

（19）承包人应积极配合做好工程决算审计工作，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审计报告签字盖章。根据安徽省物价局文件精神，在审核报告中，凡核减（增）率超过 10%，超过部分所产生的咨询费，由承包人承担，在审定金额中予以扣除。

(20) 基本建设工程项目经理管理考核按建设主管部门监管要求执行。施工期间项目部成员全体到场，施工过程中不得缺席、原则上不得更换，确因患重病、发生意外等身体原因不能在施工现场进行管理的，主动离职的，因违法违规行为不能继续从事施工现场管理工作的，无能力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等其他原因需要变更的，应当办理书面变更手续。若更换项目经理和项目部其他主要成员，按照工程建设所在地相关规定和程序办理，且必须得到监理人及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更换或发包人要求更换项目经理的，除按规定程序外，还需向发包人支付 5 万元/次违约金。

(21) 本工程质量要求：合格。工程竣工验收达不到合格标准的，按规定进行整改，整改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整改工期计入总工期。

工程总工期为 150 日历天，提前不奖。工程延误超过合同工期 10%以下的，每延误一天，中标人按合同价款的万分之二向招标人支付的违约金；工程延误超过合同工期 10%以上的，每延误一天，中标人按合同价款的万分之五向招标人支付的违约金。工期延误超过合同工期 20%以上的，招标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相关经济损失。工期延误违约金上限为合同价款的 10%，不超过 70 万元。

开工工期以监理下发的开工令为准，因发包人原因（变更工程量签证审批时间过长，施工方案出现较大调整，建设过程需要协调停工等）导致工期延误可不予处罚，但需承包人书面提出申请，发包人现场负责人签字确认同意后方可，推迟 90 天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不可抗力因素除外。且这种延误行为将影响承包人今后参加发包人自行组织的招标活动。

(22) 验收标准、质量要求及竣工资料：

1) 按照国家（省、市及芜湖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验收标准）现行标准、规范执行，工程完工达到图纸要求的合格标准。

2) 提供室外管网竣工图，标注室外管道及井的详细定位尺寸和距建筑物的定位距离、深度，管道类别及走向等。

3) 提交完整的竣工资料 3 套，并刻光盘，所有提交的材料必须符合验收标准和要求。

4) 所有竣工资料符合芜湖市相关规定要求。

(23) 因承包人原因（包括但不限于因分包、转包、材料供应商、农民工工资等起诉发包人），导致发包人作为被告或者第三人参加案件诉讼，发包人因此而支付或承担的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均由承包人承担。

(24) 材料及所有设施在未竣工验收交付前均由施工单位负责看护，丢失或者被盗均由施工单位承担。临时设施应在工程竣工交付后 1 个月内由承包人自行拆除、恢复原状，损坏的道路要修复完好。

(25) 图纸和清单范围内各类设施设备（备品、备件、专用工器具、专用检测仪器仪表）、包装、运输和保险、检验、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制作和安装、验收、技术资料提交、质量保证期内的维修、维护、保养等服务费用包含在本次投标报价中，后期不作调整，请投标人审慎、合理报价。

(26) 承包人必须确保所有材料和设备的质量，材料和设备的质量必须符合设计要求和相关规范的规定，对于描述不全的，必须满足国家标准（含推荐标准）或行业标准中的较优标准。所有发

包人推荐的主材产品不得采用贴牌或仿冒产品，否则，视为违约，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立即予以更换，且工期不顺延，由此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承包人应当全额赔偿。

(27) 现场指挥和作业人员必须遵照安全技术规范和操作规程文明施工，发现违章指挥、违章操作等违规行为，按 5000 元/人次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同时给予教育批评； 承包人需按现行施工规范在实施具有较大安全隐患的施工作业前进行方案报审，批准后按方案执行。承包人未报或未按批准的施工方案实施具有较大安全隐患的施工作业的，一经发现责令承包人立即局部或全面停工整改并处以 10000 元/例违约金。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地 址： \_\_\_\_\_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账 号： \_\_\_\_\_

## 附件

协议书附件：

附件 1：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 2：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附件 3： 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4：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附件 5：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附件 6：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7： 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8： 廉政协议

附件 9： 履约保证金格式

附件 10： 预付款担保格式

附件 11： 支付担保格式

附件 12： 暂估价一览表

附件 13： 安全生产合同

附件 14： 项目经理质量终身责任制承诺

附件 1：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单位工程名称	建设规模	建筑面积 (平方米)	结构形式	层数	生产能力	设备安装 内容	合同价格 (元)	开工 日期	竣工 日期

附件 2：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序号	材料、设备品 种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质量等级	供应时 间	送达地点	备注

## 附件 3：工程质量保修书（房屋建筑工程）

###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皖南医学院

承包人（全称）：\_\_\_\_\_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皖南医学院产学研创新中心智能化工程建设项目（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范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执行国家和省市相关规定。

####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5年；
3. 装修工程为2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2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2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2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2年。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24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于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_\_\_\_\_

地 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承包人（公章）：\_\_\_\_\_

地 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附件 4：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文件名称	套数	费用（元）	质量	移交时间	责任人

附件 5：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序号	机械或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kW)	生产能力	备注

附件 6：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身份证号码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项目技术负责人					
施工员					
质检员（质量员）					
安全员					
资料员					
其他人员					

附件 7：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身份证号码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项目技术负责人					
施工员					
质检员(质量员)					
安全员					
资料员					
其他人员					

## 附件 8：廉政协议

### 廉 政 协 议

为促进双方诚信经营、廉洁从业，防范商业贿赂，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安徽省、项目所在地廉政建设的规定，\_\_\_\_\_（以下称甲方）与\_\_\_\_\_（以下称乙方），特此订立本协议共同遵照执行。

####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乙双方自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禁止商业贿赂行为的暂行规定》、国家最高人民检察院、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受贿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意见》及相关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规定。

（二）严格执行\_\_\_\_\_的合同要求，自觉履行合同约定的相关义务。

（三）在业务活动中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不得损害国家、集体利益。

（四）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应及时提醒对方纠正。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有权要求告知处理结果。

#### 第二条 甲方的义务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二）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可能影响相关业务公开、公正、公平性的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参与任何形式的赌博，严禁通过赌博方式取得乙方及其工作人员的财物；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三）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四）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在乙方有股权关联的企业兼职，不得向乙方介绍家属或者亲友从事与甲方业务有关的经济活动。

（五）甲方工作人员不得以明显低于市场的价格向乙方购买房屋、汽车等物品；不得以明显高于市场的价格向乙方出售房屋、汽车等物品；不得以其他交易形式非法收受请托人财物。

（六）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利用职务之便收受乙方以回扣、手续费、加班费、咨询费、劳务费、协调费、辛苦费等各种名义给予或赠送的钱物。

（七）甲方工作人员不得接受乙方给予或赠送的干股或红利。

（八）甲方任何人不得以个人的名义向乙方推荐设备、部件等供货商以及其他合作单位。

#### 第三条 乙方的义务

（一）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二）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可能影响相关业务公开、公正、公平性的宴请及娱乐活动。

(四) 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也不得为甲方提供与工作无关的房屋、汽车等。

(五) 乙方不得与甲方工作人员就合同中的质量、数量、价格、工程量、验收等条款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六) 乙方不得以回扣、手续费、加班费、咨询费、劳务费、协调费、辛苦费等各种名义向甲方工作人员给予或赠送钱物。

(七) 乙方不得向甲方工作人员提供干股或红利。

(八) 乙方须按\_\_\_\_\_专项纪检监察工作组(如有)要求开展相关工作。

####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第一、二条规定。甲方按管理权限，对相关责任人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甲方投诉联系部门：\_\_\_\_\_，联系电话：\_\_\_\_\_。

(二)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第一、三条规定。根据具体情节和造成的后果，甲方有权对乙方采取以下一种或多种处理办法：

1. 全额收取乙方合同履行保证金不予退还；
2. 追究乙方其他违约责任；
3. 终止或解除双方已签订的包括本合同在内的所有合同；
4. 乙方一定期限内(6个月至3年，具体由甲方根据情况而定)不得参与甲方作为发包人(业主)的工程项目投标。

甲方作出的处理意见，乙方应无条件接受并承担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全额返还通过不正当手段从甲方获取的非法所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第五条 双方约定

本协议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负责监督。可由甲方或甲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约请乙方或乙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协议履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协议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第六条 本协议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合同终止。

第七条 本协议作为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_\_\_\_\_ (职务)

授权代表：\_\_\_\_\_ (职务)

姓名：\_\_\_\_\_

签字：\_\_\_\_\_

姓名：\_\_\_\_\_

签字：\_\_\_\_\_

廉政监督联系人

姓名：\_\_\_\_\_

签字：\_\_\_\_\_

电话：\_\_\_\_\_

地址：\_\_\_\_\_

日期：\_\_\_\_\_

廉政监督联系人

姓名：\_\_\_\_\_

签字：\_\_\_\_\_

电话：\_\_\_\_\_

地址：\_\_\_\_\_

日期：\_\_\_\_\_

附件 9：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函示范文本

编号：

致：\_\_\_\_\_（招标人或采购人）

鉴于：贵单位招标的\_\_\_\_\_（项目名称）招标文件允许中标人提交银行保函作为履约担保。为此，我行同意出具以\_\_\_\_\_（中标人）为被保证人、以中标人与贵单位签约为生效条件，无条件且不可撤销的保函如下：

一、在中标人与贵单位就中标事项签订合同后，贵单位有权仅以“中标人中标签约后违反合同约定”为理由，书面要求我行向贵单位支付索赔款，限额为不超过人民币\_\_\_\_\_万元。

二、在中标人与贵单位就中标事项签订合同后，贵单位有权仅以“因中标人行为导致合同无效、解除、终止”为理由，书面要求我行向贵单位支付索赔款，限额为不超过人民币\_\_\_\_\_万元。

三、对以上两项索赔，贵单位无需再附加任何进一步的说明或者证明。我行在收到贵单位的索赔要求后\_\_\_\_日内，无条件全额支付索赔款项，并放弃对贵单位索赔的任何抗辩。

四、中标人与我行或者与贵单位就中标合同签署的任何协议，或者发生任何争议，均不影响本保函的效力。

五、对本保函项下的一次或者数次违约索赔，我行累计总赔偿金额均不超过人民币\_\_\_\_\_万元。

六、贵单位在我行未全部履行本保函时，有权向贵单位所在地人民法院申请支付令或者提起诉讼，届时我行不享有任何抗辩权。

七、本保函在以下条件之一成就时失效：

- 1、我行已经累计支付了达到总赔偿金额的索赔款项；
- 2、签署验收证书后 6 个月内贵单位未提出索赔；
- 3、中标合同被确认无效、解除或终止后 12 个月内贵单位未提出索赔。

保函出具人：\_\_\_\_\_

20 年 月 日

注：1、本项应在投标单位中标后开具；投标单位在投标书中无需提交此函。

2、并非所有项目均涉及此函，仅供特定项目参考。如果招标文件允许中标履约担保形式为银行保函，则银行保函格式可参考此格式。

附件 10：预付款担保

预付款保函示范文本

编号：

\_\_\_\_\_（受益人名称）：

鉴于\_\_\_\_\_（以下简称“受益人”）与\_\_\_\_\_（以下简称“申请人”）于\_\_\_\_年\_\_月\_\_日就\_\_\_\_\_（标段编号）的\_\_\_\_\_（标段名称）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_\_\_\_\_》（以下简称“基础合同”），开立人根据主合同了解到申请人为主合同项下之承包人，受益人为主合同项下之发包人，基于申请人的请求，开立人同意就申请人按照合同约定正确和合理地为合同目的使用预付款，向受益人提供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以下简称“本保函”）。

一、本保函担保范围：申请人未按照合同约定正确和合理地为合同目的使用预付款，应当向受益人承担的违约责任和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利息、律师费、诉讼费用等实现债权的费用。

二、本保函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三、本保函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发包人全额扣回预付款之日止。

四、开立人承诺，在收到受益人发来的书面付款通知后的七日内无条件支付，前述书面付款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且应满足以下要求：

- （1）付款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
- （2）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
- （3）载明申请人违反合同义务的条款和内容；
- （4）声明不存在合同文件约定或我国法律规定免除申请人或开立人支付责任的情形；
- （5）付款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是：\_\_\_\_\_。

受益人发出的书面付款通知应由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五、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受益人未经开立人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开立人不发生法律效力。

六、本保函项下的基础交易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不影响本保函的独立有效。

七、本保函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在保函有效期到期后自动消灭。

八、本保函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因本保函产生的纠纷案件，由受益人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九、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开 立 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开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11：支付担保

支付保函示范文本

编号：

\_\_\_\_\_（受益人名称）：

鉴于\_\_\_\_\_（以下简称“受益人”）与\_\_\_\_\_（以下简称“申请人”）于\_\_\_\_年\_\_月\_\_日就\_\_\_\_\_（标段编号）的\_\_\_\_\_（标段名称）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_\_\_\_\_》（以下简称基础合同），开立人根据基础合同了解到申请人为基础合同项下之发包人，受益人为基础合同项下之承包人，基于申请人的请求，开立人同意就申请人履行与受益人签订的基础合同项下的工程款（指基础合同约定的除工程质量保修金以外的工程款）付款义务，向受益人提供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以下简称“本保函”）。

一、本保函担保范围：申请人未履行基础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义务，应当向受益人承担的违约责任和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利息、律师费、诉讼费用等实现债权的费用。

二、本保函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三、本保函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基础合同约定的除工程质量保修金以外的全部工程结算款项支付之日后\_\_\_\_日止。

四、开立人承诺，在收到受益人发来的书面付款通知后的七日内无条件支付，前述书面付款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且应满足以下要求：

- （1）付款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
- （2）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
- （3）载明申请人违反合同义务的条款和内容；
- （4）声明不存在合同文件约定或我国法律规定免除申请人或开立人支付责任的情形；
- （5）付款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是：\_\_\_\_\_。

受益人发出的书面付款通知应由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五、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受益人未经开立人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开立人不发生法律效力。

六、本保函项下的基础交易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不影响本保函的独立有效。

七、本保函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在保函有效期到期后自动消灭。

八、本保函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因本保函产生的纠纷案件，由申请人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九、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开 立 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开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12：暂估价一览表

12-1：材料暂估价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12-2：工程设备暂估价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12-3：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 附件 13：安全生产合同

###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_\_\_\_\_（项目名称）\_\_\_\_（标段）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发包人\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承包人\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 1. 发包人职责

-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 （3）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 （4）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 （5）组织对承包人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承包人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 2. 承包人职责

- （1）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等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合同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 （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 （4）承包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 （5）承包人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

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 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承包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 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 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 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 承包人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11) 安全生产费用按照《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使用和管理。

### 3. 违约责任

如因发包人 or 承包人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4. 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5. 本合同正本一式\_\_份，副本\_\_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_\_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发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承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

\_\_\_\_\_年\_\_\_月\_\_\_日

\_\_\_\_\_年\_\_\_月\_\_\_日

附件 14：项目经理质量终身责任制承诺

**项目经理质量终身责任制承诺**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本人作为拟委任的施工项目经理，承担相关质量终身责任，现郑重承诺如下：

- 一、在取得施工许可证后进行施工。
- 二、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及标准。
- 三、按规定配备施工项目部关键岗位人员，并确保所有人员到岗履职。
- 四、严格按照经施工图审查机构审查合格的工程设计文件及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精心组织施工。
- 五、施工中采用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等，并按规定执行见证取样制度。
- 六、建立、健全质量检查、验收制度，严格工序管理，做好隐蔽工程质量的检查和记录。
- 七、对施工中出现的质量问题，及时进行整改。严格依法依规履行义务。
- 八、履行相关工程质量检查、验收及事故处理等职责。
- 九、履行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职责。

项目经理：\_\_\_\_\_（签字）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 1. 计价依据

计价依据的确定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现行有关标准与规范，工程所在地的省、市工程定额和工程造价的规定以及工程造价信息要求。

### 2. 工程造价确定

2.1 本项目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

2.2 除招标文件另有约定外，本项目计税采用增值税一般计税方法。

2.3 建设工程造价由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不可竞争费、其他项目费和税金构成。

2.4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采用综合单价计价。综合单价是指完成一个规定计量单位的分部分项工程和措施清单项目所需的人工费、材料和工程设备费、施工机具使用费和综合费（企业管理费和利润）以及一定范围内的风险费用。

### 3. 招标工程量清单编制要求

3.1 招标工程量清单编制依据如下：

- (1) 2018 版安徽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办法；
- (2) 《关于调整安徽省建设工程不可竞争费构成及计费标准的通知》（建标〔2021〕42 号）；
- (3) 建设工程设计文件及相关资料；
- (4) 与建设项目有关的标准、规范、技术资料；
- (5) 拟定的招标文件及其补充通知答疑纪要；
- (6) 施工现场情况、地勘水文资料、工程特点及常规施工方案；
- (7) 招标人对项目其他相关要求文件。

3.2 招标工程量清单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是编制最高投标限价、投标报价、计算工程量、调整合同价款、办理工程竣工结算以及工程索赔等的依据。

3.3 投标人在投标报价过程中有责任和义务对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进行分析和核对，发现问题应按招标文件要求以书面形式告知招标人。

3.4 工程量清单由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措施项目清单、不可竞争项目清单、其他项目清单、税金项目清单组成。采用统一格式和表格，具体构成内容见“工程量清单”。

3.5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特征是结合本工程项目的实际情况予以描述的，对清单项目的技术和质量有要求的，见招标文件技术部分。措施项目清单中通用部分遵循计价规范编制，专业工程措施项目按规定和工程实际情况确定。

3.6 招标工程量清单编制范围应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工程招标范围一致。工程量清单的组成内容应当完整、项目特征描述应准确全面，与施工图纸保持一致。

## 4. 最高投标限价编制要求

4.1 最高投标限价编制依据如下：

- (1) 2018 版安徽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
- (2) 2018 版安徽省建设工程施工机械台班费用编制规则；
- (3) 2018 版安徽省配套计价定额；
- (4) 《关于调整安徽省建设工程不可竞争费构成及计费标准的通知》（建标〔2021〕42 号）；
- (5) 建设工程设计文件及相关资料；
- (6) 与建设项目有关的标准、规范、技术资料；
- (7) 招标文件及招标工程量清单及其补充通知答疑纪要；
- (8) 施工现场情况、工程特点及常规施工方案；
- (9) 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工程造价信息；
- (10) 施工期间的风险因素；
- (11) 其他相关材料。

4.2 最高投标限价为本次招标工程限定的最高投标限价，应当在工程所在地建设主管部门备案。最高投标限价不做上调或下浮。如最高投标限价超过批准的概算，招标人应将其报原概算审批部门审核。

4.3 最高投标限价应采用工程单价计价，正确、全面地使用国家、省市标准、计价定额以及相关文件，成果文件质量应符合相关标准及规程的规定。最高投标限价包括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不可竞争费、其他项目费和税金。

4.4 分部分项工程费按本招标文件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的特征描述及有关要求，结合第 4.1 款编制依据确定。

(1) 综合单价中人工和施工机械台班单价按省级和工程所在地的市级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公布的单价计算；

(2) 综合单价中材料、工程设备单价按省级和工程所在地的市级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公布的单价以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暂估价、市场调查价格计算；

(3) 本招标文件中列有材料、设备暂估价的，按暂估价计算；

(4) 综合单价中人工、材料和施工机械台班消耗量均按 2018 版安徽省定额消耗量计算；

(5) 综合单价中综合费费率按 2018 版安徽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

(6) 综合单价中应包括招标文件约定的应由投标人承担的风险范围及其费用，风险按本招标文件第 4.1 款约定计算。

4.5 措施项目费按本招标文件中的措施项目清单，根据拟定的招标文件和常规施工方案确定。对于施工机械设备的选型根据工程特点和施工条件，本着经济实用、先进高效的原则确定。措施项目费依据项目具体情况进行合理确定，复杂项目需按专家论证后的方案编制。

4.6 不可竞争费（含安全文明施工费、环境保护税）按本招标文件中的不可竞争项目清单编制确定。

4.7 其他项目费用应按照下列规定计价：

- (1) 暂列金额按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金额填写；
- (2) 专业工程暂估价按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金额填写；
- (3) 计日工按招标人列出项目和数量，结合第 4.1 款编制依据的要求确定综合单价并计算费用；
- (4) 总承包服务费根据招标文件列出的内容和要求计算。

4.8 税金（增值税）按税金项目清单，结合第 4.1 款编制依据的要求编制，不得降低标准。

## 5. 投标报价参考编制要求

5.1 投标报价编制参考依据如下：

- (1) 2018 版安徽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
- (2) 2018 版安徽省建设工程施工机械台班费用编制规则；
- (3) 2018 版安徽省配套计价定额、企业相关定额；
- (4) 建设工程设计文件及相关资料；
- (5) 《关于调整安徽省建设工程不可竞争费构成及计费标准的通知》（建标〔2021〕42 号）；
- (6) 与建设项目有关的标准、规范、技术资料；
- (7) 招标文件及招标工程量清单及其补充通知答疑纪要；
- (8) 施工现场情况、工程特点及拟定的投标施工组织设计；
- (9) 市场价格信息或参照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工程造价信息；
- (10) 合同执行期间由投标人承担的风险因素；
- (11) 其他相关材料。

5.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了解拟投标合同段的全部工程内容。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是招标文件所确定的招标范围内全部工程内容的价格体现，但其投标报价不得低于投标人个别成本价。

5.3 投标人应按招标人提供的招标工程量清单填报综合单价和合价，未填报的综合单价和合价，视为此项费用已合在工程量清单的其他综合单价和合价中。

5.4 分部分项工程费根据招标文件中的工程量清单项目及项目特征描述等确定综合单价。其中综合单价是指完成一个规定清单项目所需的人工费、材料和工程设备费、施工机具使用费和综合费（企业管理费和利润）以及一定范围内投标人承担的风险费用。

5.5 措施项目费根据招标文件中的工程量清单措施项目，结合第 5.1 款编制依据确定。投标人对招标人所列的措施项目可根据工程实际情况结合施工组织设计进行增补。

5.6 不可竞争费（含安全文明施工费、环境保护税）根据工程量清单不可竞争项目，结合第 5.1 款编制依据确定，安全文明施工费费率不得调整。

5.7 其他项目费用应按照下列规定计价：

- (1) 暂列金额按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金额填写，不得更改；
- (2) 专业工程暂估价按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金额填写，不得更改；
- (3) 计日工按招标人列出项目和数量，结合第 5.1 款编制依据的要求确定综合单价并计算费用；
- (4) 总承包服务费根据招标文件列出的内容和要求计算。

5.8 税金（增值税）按税金项目清单，结合第 5.1 款编制依据的要求编制，不得调整。

#### 5.9 投标报价编制注意事项

(1) 除可调整价格的主要材料和甲供材及实行暂估价的材料及设备以外，其他由投标单位自行采购的材料确定投标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材料价格上涨等市场风险因素，中标后不作调整，综合单价中的材料费应包含材料运杂费、采保费等一切应有费用；

(2) 结算时实行暂估价的材料和设备的价差仅计取税金，不再计取其他费用；

(3) 本招标工程的施工地点为本须知前附表所述，投标人应自行到施工现场踏勘以充分了解工地位置、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投标报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施工场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对于受施工现场场地限制，如需要另外寻找场地解决临时住宿、材料及设备堆放，由此所产生的费用应包含在投标报价范围内，招标人不再承担该费用；

(4) 开标前，投标人应认真对照施工设计图纸等文件核对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发现工程量存在项目划分误差、计量单位误差、数量误差、遗漏项目的，必须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向招标人提出异议或修正要求，否则招标人可不予答复；

(5)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中标人在工程量清单报价书中所报的综合单价在施工图纸和合同约定范围一律不予调整；

(6) 本招标工程不接受恶意不平衡报价，不保证最低价中标。

## 6. 工程量清单

另册。

## 第六章 图 纸

图纸已经审查合格，设计深度符合施工要求。技术标准符合国家、行业以及地方标准、规范和规程，具体内容见下表。

1. 图纸目录（略）
2. 图纸（另册）

##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1. 技术标准：详见技术规格书。
2. 招标人推荐品牌：无。

##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招标

## 投标文件

（商务文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目 录

- 一、投标函（不含报价）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三、联合体协议书
- 四、投标保证金
- 五、项目管理机构
- 六、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 七、资格审查资料
  -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二）近年财务状况
  - （三）投标人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 （四）项目负责人类似业绩和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 （五）投标人信誉情况
  - （六）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简历
  - （七）承诺书
  - （八）快速评审响应内容
- 八、商务文件详细评审资料
- 九、其他资料

## 投标信息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单位名称（联合体牵头单位）			
联合体成员单位一	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联合体成员单位二	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联合体成员单位三	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联合体成员单位四	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联合体成员单位五	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联合体成员单位六	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联合体成员单位七	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联合体成员单位八	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联合体成员单位九	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联合体成员单位十	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投标人资质（响应本项目的企业资质）			
投标报价		金额	单位
	小写		
	大写		
项目负责人	姓名		

	资质证书名称	
	资质证书编号	
工期	数值	单位
质量标准		
投标人业绩	资格业绩 1	
	资格业绩 2	
	资格业绩 3	
	加分业绩 1	
	加分业绩 2	
	加分业绩 3	
	加分业绩 4	
	加分业绩 5	
项目负责人业绩	资格业绩 1	
	资格业绩 2	
	资格业绩 3	
	加分业绩 1	
	加分业绩 2	
	加分业绩 3	
	加分业绩 4	
	加分业绩 5	
投标人奖项 1	项目名称	
	奖项名称	
投标人奖项 2	项目名称	
	奖项名称	
投标人奖项 3	项目名称	
	奖项名称	
投标人奖项 4	项目名称	
	奖项名称	
投标人奖项 5	项目名称	
	奖项名称	
其他		

注：

1. 表中内容，不涉及的可不填写或填写“无”。
2. 业绩和奖项填写项目名即可。
3. 投标人请仔细填写此表，确保与投标内容一致，如投标人填写内容有误，评标委员会将做不利于该投标人的评审。
4. 投标报价应以招标文件约定的单位填写，否则可能导致投标无效：货币类以“元”为单位，最多保留2位小数；优惠率或折扣率类以“%”为单位；其他类型投标人根据实际情况自行填写。投标报价大小写应保持一致。
5. “其他”栏目内容：若招标文件有相应要求，按招标文件要求填写；若无，可不填写。
6. 组成联合体投标的单位需在“投标信息一览表”中正确填写联合体成员单位名称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若未填写（或填写不正确），视为投标无效。

## 一、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_\_\_\_\_（项目名称）\_\_\_标段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在考察工程现场后，愿以报价文件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

2.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3. 工程质量：\_\_\_\_\_；工期：\_\_\_\_\_日历天，项目经理：\_\_\_\_\_。

4. 我方将与本投标函一起提交投标保证金，且承诺投标保证金转出账户真实有效。

5.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在你方和我方进行合同谈判之前，我方将按照投标文件中填报人员及招标文件提出的最低要求填报派驻本标段的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及主要机械设备，经你方审批后作为派驻本标段的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和主要设备且不进行更换。我方承诺除非招标文件另有约定，我方派驻本标段的项目负责人及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均为我单位在职人员（不含外聘人员、临时聘用人员）。如我方拟派驻的人员和设备不满足合同附件要求，你方有权取消我方中标资格；

（6）投标报价中已包含招标文件公布的施工扬尘污染防治费用和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费用。我方将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对农民工工资、扬尘污染防治进行办理专户设立、工资支付等事宜；

6.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符合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第1.4.4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7. 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以及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澄清、修改、补充文件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8.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_\_\_\_\_。

法定代表人联系方式：\_\_\_\_\_。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月\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_\_\_\_\_

代理人联系方式：\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活动并签署文件的不需要授权委托书，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非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活动及签署文件的还须提供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 三、联合体协议书<sup>①</sup>

\_\_\_\_\_、\_\_\_\_\_及\_\_\_\_\_就“\_\_\_\_\_（项目名称）”招标项目的投标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一、由\_\_\_\_\_牵头，\_\_\_\_\_、\_\_\_\_\_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项目的投标工作。

二、\_\_\_\_\_为本次投标的牵头人，联合体以牵头人的名义参加投标，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招标人签订施工合同，就施工合同约定的事项对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三、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四、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五、\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_\_\_\_\_负责\_\_\_\_\_（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六、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_\_\_\_\_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1）工程由\_\_\_\_\_（填写单位名称）\_\_\_\_\_承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的\_\_\_\_\_%；

（2）工程由\_\_\_\_\_（填写单位名称）\_\_\_\_\_承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的\_\_\_\_\_%；

（…）工程由\_\_\_\_\_（填写单位名称）\_\_\_\_\_承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的\_\_\_\_\_%。

七、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招标投标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招标投标活动。

八、其他约定（如有）：\_\_\_\_\_。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施工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盖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

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联合体各方成员应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不得分别签署协议书。

<sup>①</sup> 非联合体投标，投标文件中无需提交此协议书。

#### 四、投标保证金

如采用电汇、转账方式，提供汇款转账凭证和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如采用保函方式，提供银行保函、保证保险、担保保函等形式。

#### 投标保函

编号：\_\_\_\_\_

致：\_\_\_\_\_

鉴于：\_\_\_\_\_（下称“投标人”）根据贵方发出的编号为\_\_\_\_\_的招标文件/标书拟向贵方投标承接\_\_\_\_\_项目。根据招标文件/标书，投标人需向贵方提交投标保函。

根据保函申请人\_\_\_\_\_的申请，我单位（下称“保证人”）在此向贵方（下称“受益人”）开立不可撤销，担保金额累计不超过\_\_\_\_\_（币种）\_\_\_\_\_元（大写）的投标保函（下称“本保函”）。

一、**本保函为独立保函，见索即付。**保证人承诺，在本保函有效期内收到受益人提交的索赔文件且符合本保函约定的，保证人将在收到索赔文件次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在担保金额内向受益人付款。索赔文件约定如下：

1. 经受益人有权签字人签字、加盖受益人公章的书面索赔声明正本，索赔声明须注明本保函编号并申明如下事实：

- （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或
- （2）投标人中标后未与受益人签约；或
- （3）投标人中标后未向受益人缴纳履约保证金或提交可接受的履约保函。

2. 本保函正本原件。

3. **为确保索赔文件的真实性，索赔文件须经受益人开户行确认签字、盖章真实、有效并经其提交保证人柜台。**

二、**受益人将主合同项下债权转让第三人时需经保证人书面同意，否则保证人在本保函项下的担保责任自动解除。**

三、未经保证人书面同意，本保函不得转让、质押。

四、本保函一经开立即生效，于\_\_\_\_年\_\_\_\_月\_\_\_\_日保证人对公营业时间结束时失效（若该日为非营业时间，则以该日之前的最后一个营业日为准）。本保函失效后，受益人应立即将本保函正本原件退回保证人，但无论是否退回，本保函自失效日起均视为自动失效，保证人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和义务自动解除。

五、本保函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在本保函履行期间，如发生争议，各当事人首先应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解决的，任何一方应向保证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保证人：

（签章）

有权签字人：

开具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1. 允许投标人实际开具的银行保函或担保机构或保证保险机构出具的担保的格式与本文件提供的格式有所不同，但不得更改本文件提供的银行保函或担保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

2. 投标人开具的银行保函（或担保机构担保或保证保险）必须具有明确有效的查询途径（网址链接及查询方式）。

## 五、项目管理机构

### 项目管理机构组织机构图

<p>拟为承包本标段工程设立的组织机构以框图方式表示。</p>
<p>说明</p>

### 六、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拟分包的工程项目	主要工程内容	预计造价（万元）	备注
			注：若无分包计划， 则投标人应在本表填写“无”或“/”
拟分包工程造价合计（万元）			

## 七、资格审查资料

###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成立时间	
企业资质等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资本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注：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1的要求在本表后附资质证书副本、安全生产许可证、营业执照副本等材料。接受联合体的，联合体成员分别填写。

(二) 近年财务状况 (如有)

(如招标文件未要求, 可不提供)

(三) 投标人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如有)

业绩编号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负责人 (或注册建造师)	
技术负责人	
监理单位及联系电话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资格审查用业绩

注: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2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四) 项目负责人类似业绩和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如有)

业绩编号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负责人 (或注册建造师)	
技术负责人	
监理单位及联系电话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资格审查用业绩

注：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3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 (五) 投标人信誉情况

注：投标人无需提供相应资料，在投标函中承诺即可。如承诺与实际不符，则视为投标人弄虚作假骗取中标，其投标保证金按规定予以处理。

(六) 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简历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单 位 职 务		拟在本标段 工程担任职务	
经 历					
时 间	参加过的工程项目名称	签约合同价金额 (万元)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获奖情况					

注:

1. 本表应填写项目负责人和项目技术负责人相关情况。
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3、附录5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对于前附表附录3中的相关证明材料如投标文件已经提交，可不重复提交。

## (七) 承诺书

### 企业承诺书

致：（招标人名称）

我方在项目中诚信地参加了招投标活动，并提供了真实完整的资料，没有以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手段谋取中标。现我方郑重承诺如下：

1. 如我方中标，将严格执行《安徽省促进散装水泥发展和应用条例》（省人大常委会公告第三号）的要求。

2. 我方、我方法定代表人和我方拟委任项目负责人开标之日上推三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

3. 如我方中标将按有关规定在中标项目所在地就地预缴增值税。

4. 我方至投标截止时间未被列入芜湖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名单且在禁止投标期限内

（<https://whsggj.wuhu.gov.cn/public/column/6596831?type=4&action=list&nav=3&catId=6732941>）；未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未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未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5. 我方将严格执行芜湖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部门、芜湖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部门关于建筑工人（农民工）工资支付的相关规定。

6. 我方无条件执行芜湖市重点工程建设项目首选中标施工单位谈话制度。（此条适用于政府投资重点工程）

7. 我方无条件接受芜湖市公共资源交易信用管理的相关规定。

8. 投标文件中提供的项目技术负责人具备（专业及级别）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或技术职称为（专业及级别）），在本项目中标后能够到场履约。中标后按投标文件承诺的数量配备施工员、质量员/质检员、安全员、资料员。

9. 我方已知悉《芜湖市政府投资项目工程变更管理暂行办法》（芜政办〔2016〕12号）内容（县、区按照当地标准执行），如我方中标，将遵守并执行该办法规定。

本承诺将作为工程建设合同的一部分，如我方有违反上述承诺的行为，我方愿接受主管部门的处理、处罚，直至解除合同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被禁止参与芜湖市政府性投资建设工程项目的招投标活动等。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项目负责人承诺书

致：（招标人名称）

我方在\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拟派的项目负责人\_\_\_\_\_（姓名）目前状态：

未在其他项目上担任项目负责人，不存在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不得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和中标人的情形。

本承诺书内容真实有效，如有虚假，我方及拟派项目负责人无条件同意取消我方中标资格，接受信用处理，并承担法律责任。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项目负责人：\_\_\_\_\_（签字）

项目负责人身份证号：\_\_\_\_\_

日期：\_\_\_\_\_

注：

1. 投标文件中须附投标人拟派的项目负责人投标截止之日前 6 个月内任意 3 个月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可不含医保）和身份证扫描件，社保证明材料须能体现每个月的缴费情况。

2. 拟派项目负责人的社会保险的缴纳单位应是投标人或者投标人不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

(八) 快速评审响应内容

快速评审响应内容				
序号	招标要求			投标响应
	资质类别	招标要求	资质选项	响应情况
一	企业资质要求			
二	人员资质要求			
投标单位：_____（盖单位章）				

注：本表内容将在候选人公示期间对外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 八、商务文件详细评审资料

### (一) 投标人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如有)

业绩编号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负责人 (或注册建造师)	
技术负责人	
监理单位及联系电话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商务文件评分用业绩

注：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3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二) 项目负责人类似业绩和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如有)

业绩编号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负责人 (或注册建造师)	
技术负责人	
监理单位及联系电话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商务文件评分用业绩

注：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 5 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 九、其他资料

投标人对照评标办法要求，自行提供其他相关资料（如有）

注：对照评标办法要求，由投标人自行提供相关证明或资料。如证明或声明或资料与实际不符，将被取消投标或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按规定予以处理。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招标

投标文件

（报价文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目 录

- 一、投标函
- 二、工程量清单报价书
- 三、其他资料

## 一、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_\_\_\_\_（项目名称）\_\_标段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在考察工程现场后，**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的投标总报价**，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

2. 我方已按招标文件要求详细审核并确认全部招标文件及有关附件，充分理解投标价格不得低于企业个别成本有关规定。我方经成本核算，所填报的投标报价不低于企业个别成本。

3.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二、工程量清单报价书

投标总价

招 标 人： \_\_\_\_\_

工程名称： \_\_\_\_\_

投标总价（小写）： \_\_\_\_\_

（大写）： \_\_\_\_\_

投 标 人： \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编制人： \_\_\_\_\_

编制时间：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一) 投标报价说明

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1. 本报价依据本工程招标文件中投标须知、合同文件、计价依据及工程造价确定等有关条款进行编制。
2. 工程量清单报价表中所填入的综合单价和合价，均包括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综合费、施工期内的风险金等全部费用。
3. 措施项目报价表中所填入的措施项目报价，包括采用的各种措施的费用。
4. 其他项目报价表中所填入的其他项目报价，包括工程量清单报价表和措施项目报价表以外的，为完成本工程项目的施工所必须发生的其他费用。
5. 本工程量清单报价表中的每一单项均应填写单价和合价，对没有填写单价和合价的项目费用，视为已包括在工程量清单的其他单价或合价之中。
6. 本报价的币种为人民币。
7. 投标人应将投标报价需要说明的事项，用文字书写与投标报价表一并报送。

.....

(二) 建设项目投标报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

第 页共 页

序号	单项工程名称	金额 (元)	其中: (元)	
			暂估价	不可竞争费
合计				

(三) 单项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

第 页共 页

序号	单位工程名称	金额 (元)	其中: (元)	
			暂估价	不可竞争费
合计				

(四) 单位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共 页

序号	汇总内容	金额 (元)	其中: 材料、设备暂估价 (元)
1	分部分项工程费		
2	措施项目费		
3	不可竞争费		
3.1	安全文明施工费		
3.2	环境保护税		
4	其他项目		
4.1	暂列金额		
4.2	专业工程暂估价		
4.3	计日工		
4.4	总承包服务费		
5	税金		
工程造价=1+2+3+4+5			

### (五)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 \_\_\_\_\_ 标段: \_\_\_\_\_ 第 \_\_\_\_ 页共 \_\_\_\_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 (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定额人工费	定额机械费	暂估价

### (六)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

工程名称: \_\_\_\_\_ 标段: \_\_\_\_\_ 第 \_\_\_\_ 页共 \_\_\_\_ 页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清单综合单价组成明细									
定额编码	定额项目名称	定额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人工费	材料费	机械费	综合费	人工费	材料费	机械费	综合费		
人工单价		小计											
( ) 元/工日		未计价材料费											
清单项目综合单价													
材料费明细	主要材料名称、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合价 (元)	暂估单价 (元)	暂估合价 (元)				
	其他材料费												
	材料费小计												

(七) 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共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计算基础	费率 (%)	金额 (元)
1		夜间施工增加费	分部分项人工费+分部分项机械费-分部分项大型机械进出场及安拆费		
2		二次搬运费	分部分项人工费+分部分项机械费-分部分项大型机械进出场及安拆费		
3		冬雨季施工增加费	分部分项人工费+分部分项机械费-分部分项大型机械进出场及安拆费		
4		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费	分部分项人工费+分部分项机械费-分部分项大型机械进出场及安拆费		
5		工程定位复测费	分部分项人工费+分部分项机械费-分部分项大型机械进出场及安拆费		
6		非夜间施工照明费	分部分项人工费+分部分项机械费-分部分项大型机械进出场及安拆费		
7		临时保护设施费	分部分项人工费+分部分项机械费-分部分项大型机械进出场及安拆费		
8		赶工措施费	分部分项人工费+分部分项机械费-分部分项大型机械进出场及安拆费		
合 计					

(八) 不可竞争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共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计算基础	费率 (%)	金额 (元)
1		环境保护费	分部分项人工费+分部分项机械费-大型机械进出场及安拆费		
2		文明施工费	分部分项人工费+分部分项机械费-大型机械进出场及安拆费		
3		安全施工费	分部分项人工费+分部分项机械费-大型机械进出场及安拆费		
4		临时设施费	分部分项人工费+分部分项机械费-大型机械进出场及安拆费		
5		环境保护税	分部分项人工费+分部分项机械费-大型机械进出场及安拆费		
合 计					

(九) 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共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金额（元）
合 计		

(十) 暂列金额明细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共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暂定金额（元）	备注
合 计				

(十一) 专业工程暂估价计价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共 页

序号	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	金额（元）	备注
合 计				

(十二) 计日工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共 页

编码	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综合单价	合价（元）
一	人工				
人工费小计					
二	材料				
材料费小计					
三	施工机械				
施工机械费小计					
合 计					

(十三) 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共 页

序号	工程名称	项目价值（元）	服务内容	费率（%）	金额（元）
合 计					

(十四) 税金计价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共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计算基础	计算基数	费率（%）	金额（元）
1	增值税	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 不可竞争费+其他项目费			
合 计					

(十五) 材料（工程设备）暂估单价一览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共 页

序号	材料（工程设备）名称、规格、型号	计量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十六) 发包人提供材料（工程设备）一览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共 页

序号	材料（工程设备）名称、规格、型号	计量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十七) 承包人提供材料（工程设备）一览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共 页

序号	材料（工程设备）名称、规格、型号	计量单位	数量	风险系数 (%)	基准单价	投标单价	备注

### (十八) 招标人推荐的材料品牌响应表

招标项目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品牌推荐表（如要求）

序号	材料、设备名称	品牌 1	品牌 2	品牌 3	品牌 4	备注	投标人选定品牌
1							
2							
3							
4							
5							
6							

注：

1. 本表仅针对不采用招标人推荐品牌，采用其他品牌的投标人填写，并注明并提供相关技术参数、业绩等供评标委员会评审，未在上表中注明且未提供相关技术参数、业绩，或经评标委员会评审未通过的，中标后只能从招标人推荐品牌中进行选择，价格不予调整。

2. 对于招标人推荐品牌的材料、设备等，投标人如认为招标人推荐的品牌有限定性、唯一性、明显不在同一档次等级的或者其他疑问的，应在本项目澄清提出的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系统提交。

### (十九) 投标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资料

投标人认为需对其投标报价进行其他补充说明及证明材料。

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该页可放置在报价文件：投标所需证明材料中。

## 附件 1：电子招投标相关要求

### 电子招投标相关要求

#### 一、注册登记

(一) 本项目只接受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市场主体库（以下简称主体库）已审核通过的会员获取招标文件，会员通过芜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招投标交易系统（以下简称系统）获取招标文件，未入库的潜在投标人请及时办理入库手续具体详见芜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主体库注册办事指南。因未及时办理入库手续导致无法获取招标文件的，责任自负。

(二) 审核通过的投标企业成为主体库会员，会员方可参与芜湖市网上招投标活动。

(三) 会员应及时对注册的信息进行维护，并对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如出现主体库相应资料不全、不清楚、超出有效期等情况，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四) 投标人应当取得和使用数字证书及电子印章，其在系统中所有操作都具有法律效力，并承担法律责任。如未办理的，请及时到芜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窗口现场办理或在线网上办理。投标人需通过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相关内容进行加密并电子签章，妥善保管数字证书，及时到证书颁发机构续期。出现下列情形的，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重新加密和电子签章，并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上传至系统：

1、数字证书到期后重新续期；

2、数字证书因遗失、损坏、企业信息变更等情况更换新证书。

投标人由于数字证书遗失、损坏、更换、续期等情况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 二、获取招标文件

投标人在获取招标文件期内登录系统进行下载招标文件和其他相关资料。

如有补疑、答疑、澄清和修改，招标人在网上澄清公告栏发布相关内容，投标人应及时上网查阅，通过系统下载最新的答疑文件，据此制作投标文件。

#### 三、制作投标文件

(一) 投标人在使用计价软件编制投标报价前，须进行计价软件实名登记并绑定。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将进行强制校验，投标人如使用未实名登记或未绑定的计价软件编制投标报价，该报价将无法导入投标文件制作软件中。因投标人未及时进行计价软件实名登记并绑定，从而影响投标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注：具体详见芜湖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关于启动计价软件实名制工作的通知》

链接：<https://whsggj.wuhu.gov.cn/xwzx/tzgg/8383498.html>

(二) 投标人在交易系统中下载“投标文件制作软件”，通过软件制作、生成投标文件。技术问题咨询电话：400-998-0000 0553-3121801；软件及操作手册下载地址为：

<https://whsggzy.wuhu.gov.cn/bszn/003004/subpage.html>。

(三) 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请插上数字证书、打开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导入电子招标文件（答疑文件），按要求制作投标文件。

(四) 投标文件中相关资格审查材料可以从会员库中挑选；投标文件如有图表等其他格式文件，可用附件形式上传至投标文件制作软件中。

(五) 经数字证书加密的投标文件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加密和解密必须使用同一数字证书。

#### 四、提交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的到账截止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投标保证金必须从投标人基本账户汇入到指定账户，未到达指定账户的投标恕不接受。

#### 五、投标

(一) 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是指投标人使用系统完成上传投标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投标文件视为逾期送达。

(二)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系统的最后一份为准。

(三) 投标截止时间以交易系统显示的时间为准, 逾期系统将自动关闭, 未完成上传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 六、开标

(一) 开标时间、地点和人员。招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 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不见面开标项目投标人不需要到达开标现场, 需在开标截止时间前 90 分钟内登录芜湖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签到, 否则视为放弃投标)。

(二) 开标程序

- 1、宣布开标纪律;
- 2、宣布开标人、招标人、见证人、监督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3、公布投标人名称并检查投标文件的数字证书有效性和加密状况;
- 4、投标人在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其投标文件(不见面开标项目的, 投标人需登录芜湖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投标文件解密);

- 5、对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的投标文件由投标人解密后再由代理机构解密, 当众开标;

- 6、抽取招标文件相关数值;

- 7、当众唱标;

- 8、开标结束。

(三) 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 拒绝其投标。

- 1、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系统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的;

- 2、投标人选择开标现场解密的, 允许解密三次, 当三次解密均不成功时, 视为其投标不成功;

- 3、投标人选择远程解密的, 应在开标时间开始后 30 分钟内完成在线解密, 如需延长解密时间, 经行政监督部门同意延长后, 远程解密的投标人应在延长时间内完成在线解密。否则, 视为其投标不成功;

- 4、经检查数字证书无效的投标文件;

- 5、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进行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的;

- 6、不符合招标文件其他要求或对电子开标活动造成严重后果的。

## 七、评标

(一) 招标代理机构根据有关规定组织评标工作, 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进行电子评标, 并对评标报告签字或电子签章确认。

(二) 投标人在评标期间应保持联系畅通, 接受评标委员会可能发出的质询, 在规定时间内澄清。未能按时澄清的, 评标委员会将视同其放弃澄清。

(三) 投标人需补充会员库登记资料的, 须在投标截止日前 2 个工作日完成。

(四) 项目评审中, 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 评标委员会应终止对投标文件做后续评审:

- 1、投标文件无法打开的;

- 2、投标文件中携带病毒并造成后果的;

- 3、恶意递交投标文件, 企图造成网络堵塞或瘫痪的;

- 4、评标委员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 八、意外情况的处理

出现下列情形导致交易系统无法正常运行, 或者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的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时, 除投标人责任外, 其余各方当事人免责:

- (一) 网络服务器发生故障而无法访问网站或无法使用网上招投标系统的;

- (二) 网上招投标系统的软件或网络数据库出现错误, 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三) 网上招投标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 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四) 计算机病毒发作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的;

- (五) 电力系统发生故障导致网上招投标系统无法运行的;

- (六) 其他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的。

出现上述情形而又不能及时解决的, 交易中心应及时向市行政监督部门和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局报告。经批准同意后, 采取以下办法处理:

- 1、项目暂停, 待系统或网络故障排除并经过可靠性测试后, 重新实施。

- 2、停止该项目此次网上招投标操作程序, 并通知投标人采用其他方式操作。

## 九、其他

如本要求与招标文件其他条款不一致时, 以本要求为准。

## 附件 2：芜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芜湖市政府投资项目工程变更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芜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芜湖市政府投资项目工程变更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芜政办〔2016〕12 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省江北产业集中区、经济技术开发区、长江大桥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单位，驻芜各单位：

《芜湖市政府投资项目工程变更管理暂行办法》已经 2016 年 4 月 22 日市政府第 38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2016 年 5 月 10 日

### 芜湖市政府投资项目工程变更管理暂行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市级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工程变更行为，保证工程质量，合理控制工程造价，确保工程建设顺利实施，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市级政府投资建设项目是指全部或部分使用市本级政府性资金（包括公共财政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地方政府发行债券、政府统筹资金或融资）安排的固定资产投资建设项目。

第三条 政府投资项目按照建设程序，实行全过程工程造价控制，以投资估算控制设计概算，以设计概算控制施工图预算（招标控制价），以施工图预算控制工程结算。

第四条 政府投资项目，投资估算、设计概算业经审查部门批准后，任何单位不得擅自扩大建设规模，增加建设内容，提高建设标准。

第五条 政府投资项目应严格按经审查批准的设计文件组织实施，任何单位不得擅自变更，不得肢解工程变更规避审批。工程建设中确需变更的，应当按照本办法规定的程序进行申报、审批，未经审查批准的工程变更不得实施。

第六条 工程变更应以确保工程安全、提高工程质量、节省建设资金、资源节约和环境保护、推动技术进步为目标，符合国家有关强制性标准及技术规范，符合工程质量和使用功能要求。

#### 第二章 职责和分工

第七条 工程变更一般由项目行政主管单位牵头组织审查。

市发改委、财政局、审计局为工程变更审查固定参加单位，其余参加单位由牵头审查单位按照工程性质和职能分工通知参加变更审查。

市发改委负责工程变更工作的指导、监督、检查和相关工程变更的审查。

市财政局负责工程投资预算监管，对工程变更费用进行审查。

市审计局负责工程变更审计监督，对工程变更费用进行审查。

市住建委、交通运输局、水务局、港航局、教育局、卫计委、信息办等负责各自行业内工程变更的审查、指导、监督、检查。

#### 第八条 实施工程变更相关单位的职责

##### （一）项目建设单位。

本办法所称项目建设单位是指负责组织项目建设的责任单位。项目建设单位作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的第一个人，负责对项目工程变更进行有效控制、管理、审核及上报工作，负责督促工程变更批准意见的落实，负责各类工程变更资料的台账整理和管理工作。

##### （二）参加建设单位。

勘察、设计单位负责各类工程变更的勘察、设计相关工作，参与各类工程变更审核，并提出技术性意见。

监理单位按合同约定负责工程变更的监理工作，审核工程变更资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对工程变更方案及费用提出审核意见，并对工程变更的实施进行监理。

施工单位负责编制工程变更的实施方案及工程变更费用预算等工作，根据工程变更批准的意见具体实施。

### 第三章 变更内容

第九条 本办法所称工程变更是指项目自工程初步设计批准之日起至通过竣工验收正式交付使用之日止，对已批准的初步设计文件、技术设计文件或施工图设计文件在实施阶段所发生的工程规模、技术标准、工作内容、工程数量、结构型式等进行的调整和修改。

第十条 工程变更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 （一）设计文件或工程量清单中错漏缺项引起的调整；
- （二）施工现场条件等实际情况与勘察报告等技术资料不符引起的现场签证及变更；
- （三）因建设单位原因造成施工方案的变更；
- （四）重要材料与设备的改变；
- （五）其他需要工程变更的。

第十一条 工程变更按照变更造价分为一般、较大、重大工程变更。变更造价以项目建设单位书面提出的工程变更工程量清单和计价表数据为准。

- （一）分部分项变更造价在 10 万元以下且未超过中标价 5%（含）的为一般工程变更；
- （二）分部分项变更造价在 10 万元（含）以上 50 万元以下且未超过中标价 5%（含）的为较大工程变更；
- （三）分部分项变更造价在 50 万元（含）以上或工程变更金额超中标价 5%以上的为重大工程变更。

### 第四章 变更申报、会审和审批

第十二条 申报程序

(一) 项目建设单位应组织勘察、设计单位完成变更的施工图设计，并会同施工及监理单位对工程变更的方案、内容、造价等进行初审。初审同意后，项目建设单位以书面形式提出，并注明变更理由。

(二) 项目建设单位应提供以下资料：

1. 工程变更会审申请函。会审申请函须包含项目基本情况、变更原因、责任分析和对责任单位的处理意见建议等；
2. 经建设、监理、设计、施工等单位签字盖章的工程变更申报表；经监理单位和项目建设单位审核同意的工程变更的工程量清单和计价表；
3. 工程变更部位的工程地质勘察资料，工程变更部位的原施工图纸和变更后的设计方案、图纸、工程联系单或技术核定单等；
4. 较大工程变更（含）以上的，项目建设单位应对变更方案的必要性和经济性进行论证并形成会议纪要，必要时组织专家论证；
5. 招投标文件，工程变更现场影像图片资料等；
6. 其他必要的补充资料。

### 第十三条 会审程序

(一) 除一般工程变更外，工程变更审查会由项目行政主管单位或市发改委会同固定参加单位、其他参加审查单位进行会审，必要时邀请相关专家参加。

(二) 根据项目建设实际需要，工程变更会审原则上采用例会制。

(三) 工程变更会审主要就申请变更内容的必要性、合理性等进行审查。需要进行现场确认的，会审单位应当对现场进行踏勘。工程变更的量和价，以审计部门审计结果为准。定价原则按照项目招标文件、合同约定及市政府相关规定执行。

### 第十四条 审批程序

(一) 会审牵头单位，应当在受理变更申请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参加会审单位的审查意见应在会审会后2个工作日内反馈牵头会审单位，审查意见须经单位负责同志签字盖章。会审单位半数以上（含）不同意的，变更不予认可。

(二) 对于会审单位现场确认和会审通过的工程变更项目，需项目建设单位重新复核或另行补充资料的，项目建设单位应及时予以完善。变更资料齐全后，牵头审查单位在3个工作日内发变更会审纪要。

(三) 工程变更实行分级管理。

一般工程变更：由项目建设单位负责审查，审查结果报项目行政主管单位备案。

较大工程变更：由项目行政主管单位组织相关单位会审，审查结果报市审计局备案。

重大工程变更：

1. 变更造价在50-100万元之间且未超中标价5%，由项目行政主管单位组织固定参加审查单位和其他相关单位会审，审查结果报该项目分管市领导审定；

2. 变更造价在 100 万元以上且未超中标价 5%，或虽超中标价 5%但变更造价未超过 100 万元的，由市发改委组织项目行政主管单位、市财政局、市审计局和其他相关单位会审，审查结果经该项目分管市领导审查后，报市长审定；

3. 变更造价在 100 万元以上且超过中标价 5%，由市发改委组织项目行政主管单位、市财政局、市审计局和其他相关单位会审，审查结果经该项目分管市领导审查后，提交市政府投资委员会审定。

（四）为严格控制工程变更，对各分部分项变更总额超过中标价 5%的项目，所有工程变更（包括已审查的部分）均需提交市政府投资委员会审定。

## 第五章 相关要求

第十五条 对遇到自然灾害紧急情况，或出现危及人身、重大财产安全及不可抗力事件时，可按应急抢险工程的相关规定执行。建设单位应在事件发生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按本办法的规定补办相关手续。

第十六条 未经审查或未按规定程序进行变更的项目一律不予认可。会审通过的项目，原则上不予再次变更；会审未通过的项目，不得提出复议或以其他理由再次提出。严禁将变更内容进行拆分申报。

第十七条 项目在实施过程中需进行规划调整的，由规划管理部门负责办理相关规划调整手续，并将相关批复等资料交付项目建设单位。项目建设单位按照本办法履行变更报审程序。

第十八条 因征地拆迁范围发生调整等原因造成工程变更的，由属地政府会同项目建设单位向原规划批准部门提出申请，原规划批准部门审核办理相关规划调整手续后，将相关批复等资料交付项目建设单位。项目建设单位按照本办法履行变更报审程序。

第十九条 工程变更涉及重大方案变化及概算调整的，项目建设单位需将重大方案变化报请经市政府同意后，按照相关要求由市发改委进行概算调整。

第二十条 变更工程原则上由原施工单位实施。原施工单位不具备实施变更工程资质等级的，应通过招标等方式选择施工单位。

## 第六章 责任追究

第二十一条 项目建设单位违反本暂行办法，工程变更未经审查、审查手续不到位或先实施后报审的，概算审批部门不得调整概算，在办理工程款支付和工程价款结算时，其变更引起的相关费用，财政、审计部门不得认可。

第二十二条 按照先追究、后变更的原则，凡非客观原因造成的不合理变更，相关部门要先提出责任追究意见后方可变更。

第二十三条 因勘察、设计单位责任造成工程变更，参照《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对其进行处罚。

因工程量清单编审单位责任造成工程变更，项目建设单位应按照该项目工程咨询招标文件中约定的相应条款追究工程量清单编审单位违约责任，建设主管部门按照相关规定对工程量清单编审单位作出相应处罚。

因施工、监理单位责任造成工程变更的，由施工单位和监理单位自行承担，建设（行业）主管部门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对其进行相应处罚。

因勘察、设计、工程量清单编审、施工、监理单位造成工程变更造价超过中标价（合同价）5%，项目建设主管部门（或行业主管部门）根据责任大小、造成的损失及原因情况，依据相关法律法规提出处理意见报市政府批准。

第二十四条 项目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设计单位、工程造价咨询单位相互串通，采取弄虚作假等手段谋取非法利益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依法追究相关人员的经济和行政责任；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涉及国家工作人员违纪的，由行政主管部门和监察机关给予行政处分。

第二十五条 审查单位工作人员在工程变更审查过程中存在滥用职权、玩忽职守以及谋取不正当利益等行为的，由行政主管部门和监察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六条 以中央、省投资为主的项目，国家、省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国家、省没有规定的，按照本办法执行。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适用于市本级政府投资项目，各县、区、开发区参照本办法另行制定相应管理规定。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由市发改委负责解释。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